

主管○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办○郑州市版权协会

郑州版权

Zhengzhou Copyright

创刊号
NO.1
总第 1 期

豫【审郑州施】00034号 二零一四年第一期



郑州市版权协会简介

郑州市版权协会于2005年12月经郑州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和郑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是郑州市唯一的一个著作权（版权）行业社团组织。由本市范围内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版权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其他相关组织等自愿组成。协会按照“开放式办会、社团类管理、专家型辅政、商业化运作、贴心性服务”的办会理念，充分发挥“协调、协助、协力”功能，秉承“两为”（为行业发展服务、为全体会员服务）的办会宗旨，着力打造会员之家和版权之家。

协会先后协助政府部门查处侵犯会员单位著作权案件500多起，接受会员单位及郑州辖区著作权人版权登记服务1260件，主持调解各类版权纠纷2160余人次，共计培训出版、版权各类人才1700余名。先后吸引郑州市委党校、郑州日报、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科技园区管委会、郑州宇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郑州人民医院、郑州教育科技研究所等16类行业110余家会员单位加盟，现已成为郑州市乃至河南省有较大影响的行业社团组织。现有会员单位113家，其中副会长单位9家，常务理事单位9家，理事单位15家，副秘书长单位8家。开办有中国郑州版权（著作权）网、新浪、腾讯微博和腾讯微信平台，主办《郑州版权》内刊。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协会设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协会内设“六部一站”，即综合部（秘书处）、政策研究宣传部、维权事务部、产业发展部、版权作品推广部、版权登记与鉴定站等6个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创刊词

《郑州版权》犹如一枝含苞待放的牡丹，伴随着中原崛起的东风，沐浴着灿烂的阳光，悄然盛开。

党的十八大吹响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号角，全面深化改革的帷幕已经拉开，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的国家战略地位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插上了腾飞的翅膀，郑州版权业由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在实现中国梦、中原梦的伟大历史时代，文化大发展的序曲已经奏响，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浪潮正涌动在大河之南，九州之央。值此盛世，《郑州版权》在版权行业 and 所有会员的殷切期待中应运而生，并将随着时代的发展阔步前进。她将秉承“展示社团形象，促进版权发展，传播行业文化，凝聚团队力量”的办刊宗旨，集指导性与前瞻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成为社团文化建设的主阵地和团队精神永不枯竭的动力源泉，努力为以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为统领的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郑州版权》现主要开设有“工作研究”“维权天地”“产业运营”“工作动态”“出版园地”“各抒己见”“业界精英”“八面来风”“文艺苑线”等栏目，力争成为郑州市版权协会会员交流园地、河南省内资出版行业学术研究中心（辐射全国相关行业）和郑州市版权行业研究交流中心（辐射河南省相关行业）。在这块精神园地里，每个人都可以种下希望的种子，细心呵护，浇灌耕耘，采撷丰收的果实。她作为社团形象的一扇窗户，行业沟通的一道桥梁，心灵休憩的一个驿站，以讲述彼此间的故事，记录彼此成长的足迹，敏锐地采集思想的火花，让大家在思考中品味生活，在奋斗中砥砺斗志，在沟通中留下真诚，在交流中启迪智慧，真正成为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激励承载希望，智慧超越梦想。《郑州版权》每一个栏目都期待大家投来关注的目光，展示卓越的才华，表达个性的思想，秀出自我的风采。她将恪守办刊宗旨，依靠党委政府部门、机关团体的大力支持，依靠广大会员、专家学者和行业从业者的辛勤劳动，依靠读者们的关心与指点，努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相信，《郑州版权》将因您的支持而成长，关爱而绚丽，加盟而精彩！

何强
2014.3.21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郑州版权

ZHENGZHOU COPYRIGHT

2014.6 创刊号

总第 1 期



主 管：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 办：郑州市版权协会

编辑出版：《郑州版权》编辑部

顾 问：王霄鹏 许辉猛

编委会主任：董 娣 董现仓

编委会副主任：倪天礼 杨晓敏 彭学敏

郑 石 何 剑 刘 剑

张治学 王玉林

编委会成员：张 弘 楚 丽 张五敏

宋吴冉 孙传亚 刘玉蛟

张名斗 聂晓岳

主 编：倪天礼

副 主 编：王玉林 余森洪

马艳辉 张名斗

编辑部主任：张名斗

编辑部副主任：刘战清 李延侠

责任编辑：段静雯 刘瑞峰 于海英

张明献 彭 青 段志敏

夏后裔 徐小红 王 辉

栗 康 刘开英 王国强

刘 玲 张志浩 张运玲

► 会议述要

04 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召开 余森洪

05 抢抓机遇 履职尽责
强力推动全市版权（出版）业繁荣发展
——在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董 娣

08 坚持改革创新 加快转型升级
努力实现版权协会全面建设跳跃式发展
——在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董现仓

► 工作研究

11 发展版权产业 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董 娣

13 著作权保护难在哪里？ 王明山

17 主动作为 履职尽责
推动全市版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王玉林

► 工作动态

19 鼎立中原知识产权业务交流推介春季峰会召开

19 郑州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20 河南省集中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
郑州市共销毁 18 万册（盘、张）

21 郑州市版权协会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出版园地

22 应充分发挥内资的重要价值和服务作用 余森洪 刘战清

► 维权天地

27 维权天地：维权之星 版权知识 维权案例
风险提示

保护版权 尊重创作 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



► 产业运营

- 29 全媒体时代如何运营版权资产 贾双林
- 31 产权经营与企业版权运营体系建设 伦朝辉

► 各抒己见

- 33 深入研讨 共谋发展 以版权繁荣发展助推
郑州都市区建设 范守文
- 34 切实加强版权保护 做自觉维权的排头兵 李志强
- 35 保护网络版权 提倡知识创新 卢明军
- 36 网络与版权保护 胡 航
- 37 浅谈美术作品版权保护 朱广建
- 38 新闻网站相关侵权问题 刘书峰
- 39 浅谈互联网版权保护的现状和意义 梁晓征
- 40 加强影视版权保护刻不容缓 马俊华
- 41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律师的战略思维 刘敏杰

► 业界精英

- 42 记录成长 见证跨越
——写在天一公司成立19周年之际 张灿奇

► 八面来风

- 44 著作权法修订稿征求意见
- 44 北京正版化——不留死角的攻坚战
- 45 深圳市中外版权交易中心开业
- 45 传统媒体明确版权不会画地为牢

► 协会章程

- 46 郑州市版权协会章程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7
号（郑州广电中心1202房间）

电 话：0371-69095835

传 真：0371-69095835

邮 编：450018

网 址：www.zzbq.org

E-mail：zzbqbjb@163.com

发行范围：系统内部发行

出版日期：2014年6月25日

印 刷：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豫【审郑州连】00034号



协会微信公众号



协会官方网站



协会新浪微博



协会腾讯微博

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召开



2014 年 4 月 29 日，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在黄河饭店召开

2014 年 4 月 29 日，郑州市出版管理（版权）工作会议暨郑州市版权协会年会在黄河饭店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3 年工作成绩，表彰了“十佳内资”“十佳编辑”，对 2014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由倪天礼副会长主持，市文广新局副局长董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版权协会会长董现仓、副会长郑石、何剑、刘剑出席会议，郑州市委党校副校长张治学应邀列席会议，各单位会员代表 103 人参加了会议。

董娟副局长在讲话中要求全市出版（版权）行业从业人员和全体会员，进一步认清形势，抢抓国家文化改革发展和郑州都市区建设带来的机遇，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围绕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

政府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推动全市版权（出版）业繁荣发展；切实加强自身全面建设，进一步提升协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全市版权（出版）业持久、快速、健康、协调发

展，为促进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董现仓会长分别从协会体系建设、协会机制建设、构建版权服务平台、出版（版权）产业发展、版权宣传保护、软件正版化等六个方面对 201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安排部署了协会 2014 年工作。市文广新局出版管理（版权）处长王玉林就全市出版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对治理报刊及连续性内部资料违规发行工作提出要求。会议选举张治学为协会副会长，聂晓岳为协会副秘书长。会议对《郑州工作》等荣获郑州市 2013 年度“十佳内资”的先进单位，对《瑞光之声》编辑朱建军等荣获 2013 年度“十佳编辑”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供稿：余鑫洪）

抢抓机遇 履职尽责 强力推动全市版权（出版）业繁荣发展

——在郑州市版权协会 2014 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董 娜

首先，我代表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刚刚荣获全市“十佳内资”“十佳编辑”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刚才，董现合会长代表协会常务理事向大会做了工作报告，玉林处长通报了全市报刊和内资出版管理有关情况，会议选举了张治学同志为副会长、聂晓岳同志为副秘书长。下面，我就协会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抢抓机遇，进一步增强投身改革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首先，要抓住国家文化改革发展释放出的政策红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后，我国支持文化产业的政策频出。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3月14日、17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3月25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也纷纷推出各自的一系列促进文化及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我们协会要顺应时代潮流和版权行业的要求，抓住当前极

为有利的改革发展政策优势，将协会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其次，要抓住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版权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从全省全市角度看，河南粮食生产、中原经济区、航空港经济区三大国家战略陆续实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带来大批国内外高科技行业和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入驻，必将促使产业升级转型，倒逼知识产权行业进入快速国际化进程，这些都为版权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郑州刚刚提出的 2018 年要初步确立以国际化、现代化立体交通枢纽为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郑州达到 1500 万城市人口等发展思路和目标，都为当前版权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第三，要抓住郑州文化消费和版权需求带来的市场红利。从行业发展规律看，郑州具有版权所赖以生存发展的丰富的文化市场资源、庞大的文化消费群体。郑州拥有中原地区其他城市不可比拟的文化优势，特别是在当前楼市调控、餐饮业大幅下滑、环境治理及车辆面临限购的大背景下，投资文化及版权产业，扩大文化消费已成为社会各类机构的理想投资渠道，从而为文化及版权繁荣发展拓展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既然版权属文化范畴，这决定它要符合文化行

业的一般规律。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文化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一般文化增长幅度为经济增幅的1.5倍;如果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则文化进入爆炸性增长时期。根据马懿市长在201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布的数据,郑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202亿元大关,2013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26615元,据此计算我市城镇人均GDP应该在3000美元左右,城镇文化消费力预计可达88亿元,这是一个庞大的文化消费购买力,必将带动文化及出版、版权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座的各位会员单位代表,作为全市出版、版权战线的骨干力量,要切实认清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抢抓当前难得的历史机遇,立足本职工作岗位,从点滴做起,自觉参与协会工作,积极投身于全市文化改革发展事业,为推动全市出版、版权业繁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推动全市版权(出版)业繁荣发展

版权协会作为全市唯一的版权行业公益类社团组织,要发挥好与企业之间、与政府之间、与著作权人之间、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首先要做到三个服务:即为维护广大会员单位的版权权益服务,为配合政府加强市场管理服务,为促进版权、出版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这是行业协会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协会主要的职责任务。

(一)服务会员。协会是会员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协会工作首先要对全体会员负责,顺应广大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真心实意地为会员办实事、办好事。现在我们协会对外吸引力不够大,对内会员关注度、参与度不够高的主要根源,还在于为会员服务不到家,没有做到会员的心坎上。在这方面,协会一定要高度重视,将为会员服务,解决会员现实需求处处体现在工作的谋划和活动的安排中。协会2014年计划在会

员范围内开展的图书出版服务、法律体检服务、片区互动联谊活动,特别是联合金融机构为会员单位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就是一个良好开端。下一步,协会要在建立健全信息咨询、政策引导、人员培训、调研考察等服务机制上下功夫。

(二)服务行业。一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版权的保护意识。借助新闻媒体的优势,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防范与打击盗版,以及保护版权的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全市版权(出版)公益宣传六进活动,普及《著作权法》和版权相关知识,切实增强公民的版权知识和维权意识。二要开展版权登记,着力搭建版权公共服务平台。把为各类著作权人开展版权登记、核查、备案等服务作为协会一项重要工作,这既是对著作权人相关利益的保护,也是版权协会工作的一个创新。自2010年9月以来,我市已累计登记音乐、美术、文字、动漫、摄影等作品1100余件,特别是2013年6月1日实行免费登记后,登记量以6倍以上的速度猛增,年均占据全省版权登记量的90%,为挖掘版权资源,开展版权服务做出较大贡献。2014年,要在出台版权登记鼓励政策、增设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吸引优质版权作品登记、改进版权登记服务方式等方面迈出实质步伐,取得更大成效。三要注重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管理秩序。目前会员单位绝大多数是以内资出版单位为基础和支撑的,大部分会员单位能够依法依规编辑出版,全市出版秩序逐步规范,但少数单位仍存在报送不及时、内资编印和发送不规范、重要事项标注不准确、变相收费登广告、缺期漏期等现象。希望协会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诚信意识的培训教育,规范行业自律。各会员单位也要加强自身建设,严格遵守内资不准收费、不准刊登广告等规定,加强编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提高内资出版编辑质量。

(三)服务政府。协会作为联系政府管理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应该积极配合行政主

管理部门做好行业自律和管理工作,成为版权、出版管理行政部门的重要助手。特别是在整顿和规范出版物市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激励创新、鼓励应用等方面,版权协会应该发挥自身独特的作用。

2014年,协会除围绕政府部门计划开展的版权(出版)产业调查、计算机软件正版化、软件预装领域专项治理、各类评比表彰和报刊内资审查等工作外,还要重点围绕版权保护做文章,在配合打击侵权盗版上用气力。一方面,协会作为省会唯一的版权保护社团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手段,充分挖掘、吸引和凝聚省内外各级各类反盗版组织和专业人士资源,特别是唤醒和调动起广大著作权人和有关权利人自我保护的积极性,依法捍卫自己的权益,从而汇集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反盗版体系,这一工作才能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协会还要配合政府做一些具体的开创性的工作。如以协会会员、维权事务部和版权志愿者为骨干力量,协助政府部门收集反盗版线索,开展反盗版调查及鉴定,组织版权纠纷调解,配合版权相关政府部门,孤儿起典型案例,协助政府建立一种快速反应、快速获取信息、快速查处的反盗版机制,使权利人的权利能够得到及时维护。

三、加强自身全面建设,进一步提升协会工作能力和水平

随着市场经济和版权相关产业的不断发展及版权管理部门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化,对版权行业协会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要适应这种变化和要求,更好地为政府部门和会员服务,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协会必须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一是要加强理论学习,切实增强政策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全体会员都要加强对近期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各项政策理论的学习,特别是会长、副会长、理事和协会各机构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加强对形势政策的研判,在涉及会员和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上,深入调研,找准症结,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提高协会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

二是要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和机制创新,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工作体系。协会要紧紧抓住去年会员数量和志愿者人数猛增的势头,进一步出台激励政策措施,采取超常规手段,吸引调动版权相关行业各单位和广大著作权人入会或加入志愿者队伍,重点向政府有关部门、法院、高校、研究机构及广播影视、互联网、文化艺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行业延伸。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会内部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机制,使其朝着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方向发展,真正成为独立公正、规范运作、服务维权、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郑州市文广新局将继续大力支持协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对协会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帮助。我也衷心希望协会各位会员一如既往地支持以董现仓先生为会长的理事会工作,献言献策,勇挑重担,共谋协会发展之大业。

协会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相信协会在本届理事会带领下能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全市版权(出版)业持久、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为促进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坚持改革创新 加快转型升级 努力实现版权协会全面建设跳跃式发展

——在郑州市版权协会2014年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郑州市版权协会会长 董现仓



会议对荣获全市“十佳内资”单位进行表彰

董现仓局长、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协会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2013年协会工作情况

2013年以来，协会在市文广新局、民政局的关心指导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开放式办会、社团类管理、专家型辅政、商业化运作、贴心性服务”的工作思路，发挥协会“协调、协助、协力”功能作用，团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开创了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市出版、版权行业的繁荣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协会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壮大会员队伍

自2012年协会领导班子调整以后，新的领导班子给协会注入新的思想、新的方法，我们坚持以服务行业为发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宗旨，从健全组织机构做起，对内组建了综合部、维权事务部、产业发展部、政策理论研究宣传部、版权登记鉴定站等机构，对外

实行会员制和版权志愿者管理，打破常规和惯性思维模式，积极吸纳会员，进一步壮大会员和志愿者服务队伍，会员类型已由原来单一的报刊（内资）出版单位发展成为涵盖动漫、软件开发、广告、影视制作、律师事务所以及个人等多种类型，会员单位已达113家，版权志愿者80多人，为协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奠定了组织队伍基础。

（二）加强协会制度机制建设，构建信息互动平台

加强协会制度机制和信息交流平台建设既是协会的自我完善，也是协会更好地发挥职能，服务会员的必然要求。2014年协会将工作重心向完善内部工作机制转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员管理

及会议制度,对协会领导进行了分工,初步建立起双向内外互动交流、信息交流汇总、执法维权协作联动、版权产业发展会商协作等日常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出台《郑州市版权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协会工作运行机制日益规范和完善。同时,积极建立对内对外信息互动平台,协会QQ群2010年底开通,协会创办的中国郑州版权(著作权)网,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开通,成为中部地区首家城市版权(著作权)行业官方网站。新浪微博和腾讯微博、微博相继于2013年底开通上线,标志协会进入微信息时代,《郑州版权》连续性内刊2014年初被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这又是郑州市版权协会新的里程碑。希望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全面建设,维护协会的荣誉,使协会真正成为全体会员之家。

(三) 构建版权服务平台, 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版权作品确权登记平台,发挥社会维权组织作用,更好地维护著作权人版权利益,从2010年9月底,经省版权局书面委托,协会全面开展郑州辖区版权登记工作。去年按照省局要求,免费办理登记,截至目前,共受理700件,办理版权登记作品680件。同时,充分挖掘社会司法服务、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大中型企业版权专兼职机构及大学、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方面专家学者资源,利用吸纳入会、加入志愿者队伍等形式,初步形成郑州特色的版权维权组织体系,对外影响力越来越大。京版十五社、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等近20家省内外反盗版组织和微软、浩辰、金山等国内外著名软件生产企业对郑州反盗版事业给予高度关注,纷纷加入协会或版权服务志愿者队伍,京版十五社专门派员来郑洽谈反盗版合作事宜,广州中望软件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助协会1万元,用作协会反盗版公益基金。4月上旬,刚刚与郑州航空港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的领军企业——河南芯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向协会表达了

合作意愿。这些实力企业的加盟,必将催生更多版权维权形态和模式,提升维权层次和规模,从而引领郑州维权事业快速发展。

(四) 加强调查研究, 助推出版(版权) 产业发展

近年来,在中央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政策措施的引导带动下,我市出版、版权产业虽然得到快速发展,但我市至今没有市属出版社及版权业基础差的现状日益成为制约发展的短板,这也是协会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矛盾。2013年6月上旬,在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杜国清、市文广新局董娟副局长等领导的带领下,协会组织人员深入河南天一、郑州天星等文化传播公司,调研数字出版项目,在此基础上,征求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河南报业集团等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形成调研报告,为谋划筹建全市数字出版基地奠定了基础。

(五) 开展版权宣传, 提高版权保护意识

为加大著作权法宣传力度,普及版权、出版知识,提高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版权(出版)发展的社会氛围,2013年4月至11月,协会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开通“中国郑州版权(著作权)网”为契机,以郑州版权(出版)公益宣传“六进”活动为主要载体,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版权(出版)宣传活动。先后在郑州移动公司播放鼓励版权登记短信52万条,连续4天在郑州电视台一套播出宣传字幕15次,连续5天在郑州人民广播电台六套频率播出300次,总时长为3000秒,共印制宣传彩页11000份,向全市80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和180个社区,发放6600份,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六) 参与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服务全市版权工作大局

推进全市党政群等机关计算机软件正版化是2013年版权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协会参与全市版权中心工作、服务政府部门的主要形式。协会依托郑州西艾

数码等软件营销会员单位，协调其上游生产商北京金山公司与我市合作，市县两级财政先后投入 220 万元，基本实现了全市所有市属党政群等机关办公软件的全覆盖。抽调会员单位郑州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志愿服务单位阳光雨露信息技术（北京）公司、郑州威讯计算机合作公司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 69 个党政群部门和 12 个县区政府软件管理员进行培训，对市级 42 个政府机关逐一上门进行 Windows 7 微软操作系统和金山办公软件安装督导。今年 3 月 26 日圆满通过国家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考核验收，为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协会 2013 年的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还跟不上行业发展的要求和会员的期盼。突出表现在发展思路不稳、业务范围不宽、活动抓手不多、工作队伍不强、会员类别不全、协会经费不足、信息渠道不畅、对外宣传不够等诸多方面，特别是为会员服务的内容、手段、效果等还有较大差距。上述差距和问题亟待协会进一步完善和增强。

二、2014 年工作打算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全市知识产权和文化强市战略，助推以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为统领的郑州都市区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协会实施全面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举措的重要之年，做好 2014 年协会工作至关重要。2014 年协会工作计划已经印发给大家，内容很多，也非常具体。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 2014 年的工作。在此，我结合全市版权、出版工作要点，就 2014 年协会计划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交流。2014 年主题是“活动牵引年”，即协会要以开展大型活动为总抓手和工作载体，以活动增进会员友谊，以活动推动工作落实，以活动提升工作质量。计划开展十项活动：

（一）配合政府部门先行在软件行业等版权相关领域，探索开展首批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评选表

彰活动。

（二）配合“4·26 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依托苏州浩辰等会员单位和版权专家志愿者，邀请商都网、郑州报业集团、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郑州电视台、郑州图书馆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研讨活动。此项活动已于 4 月 25 日顺利举办，收效明显。

（三）发挥协会网站和手机移动及会刊、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作用，继续开展版权保护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版权保护意识。

（四）配合政府部门，以连续性内资为重点，依托省市审读专兼职人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报刊（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质量跟踪审读活动。

（五）配合政府部门，深入医院、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依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查处“DM 杂志”（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超范围经营（涉嫌非法出版）问题，进一步规范内资出版秩序。

（六）依托河南科技园区管委会、郑州软件园管委会等副会长单位和郑州西文数码公司等软件类会员单位，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好计算机软件预装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七）参与 2014 年全市“十佳内资”“十佳编辑”评选表彰活动，做好开展“十大版权案件，十大版权卫士”等奖项评比的前期准备工作。

（八）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全市出版、版权产业调研活动，摸清全市出版、版权业资源，在完善行业发展政策举措中献计献策。

（九）依托版权专家志愿者队伍骨干成员，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公务员版权大讲堂活动。

（十）依托河南天一文化有限公司、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等会员单位，划分活动联谊片区，以为会员开展出版、融资、法律体检服务和文体联谊活动为主要载体，启动并组织好协会会员贴心

发展版权产业 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董 锦

随着中国走入 WTO，版权、版权产业逐步走进我们的视野。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地维护了智力成果创造者的权益。由于其市场化程度高、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兼容性强、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高、对法律的依存度强等独特的产业特点，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和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着力点。

一、我国版权产业的发展现状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我国的版权制度不断完善，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已经确定，这都为中国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版权产业的巨大潜力和经济优势也得到进一步发掘，版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提高。

一是版权产业数据统计分析与产业研究的作用不断凸显。2007 年开始，我国与国际知识产权组

织合作，开始了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的研究。上海市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首次发布了版权产业发展报告，尤其是核心版权产业对经济的重大贡献。根据对目前所掌握的数据的初步分析，2006 年，中国核心版权产业的总产值占当年 GDP 的 3.2%，2009 年底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版权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已达到 6.5%，对国内就业的贡献占 6.8%，全球版权产业对 GDP 的贡献大约 5.6%，对就业贡献是 5.8%，明显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二是版权产业发展政策的强劲推动作用效果显著。尤其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也为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在软件、动漫等产业发展政策的作用下，国内软件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大幅增长，产业产值达 9500 多亿元，全国影视动画创作生产数量达到 11.3 万分钟，动漫企业达到 5600 余家，从业人员超过 20 万，有专家估计，我国动漫市场

服务活动。

版权协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希望各位理事、各会员单位能够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协会的各项工

作，把版权协会建设成凝聚行业力量的核心，共同推动我市版权（出版）业持久、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为我市文化产业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未来3年至5年内将有1000亿元的价值空间,网络游戏实际销售收入为256.2亿元,比2008年增长了39.4%,且间接为相关产业带来的收入达555亿元。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0年前四个月,我国软件产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3626亿元,同比增长28.7%;信息技术增值服务收入379亿元,同比增长38.1%;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前四个月完成设计开发收入228亿元,同比增长63%。

三是传统版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版权产业不断涌现。以智力成果和核心资源的版权产业发展迅猛,文学艺术、信息传播、广播影视、文化娱乐、信息网络、计算机软件等等产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出了传统制造业。不但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新产业群,还带动了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数字出版、动漫、影视、软件等以版权资源为核心的版权产业呈现井喷发展之势。2009年,我国版权产业中国图书出版总额突破1万亿元,图书出口增长为10%左右。而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数字出版年增长速度接近50%,数字出版总产值达到795亿元。四是我国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并行的版权保护体系,有效保护了版权产业的发展环境。

尽管我国的版权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从整体上看,版权产业的发展还是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大众对版权、版权资源的经济特性认识不足,经营意识不强,版权产业整体结构不完整,产业发展的市场机制也不够完善,版权保护还停留在传统领域等,因此,真正意义的版权产业的繁荣还没有到来。

二、版权产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一个产业结构总体调整转换的新阶段。而版权产业对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和产业结构调整也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缩短差距,实现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应有贡献,还任重而道远。

一是提高认识的问题,进一步强化版权、版权产业意识。经过著作权法颁布20多年的普法教育和宣传,虽然公众的版权意识有了一定提高,但是仍未形成版权可以转化为经济实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共识。公众习惯于人对人、物对物的版权交易方式,但是对版权交易的市场化,关联度比较高的版权交易却认识不足。通常的版权纠纷,基本上是权利本身的保护,以版权贸易为标的民事诉讼很少涉及。

二是科学规划问题,制定符合实际的版权产业发展措施。在版权产业领域,首先是做好系统调研,摸清版权资源底数,确定版权产业发展目标、举措等系统的战略体系。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全国各地纷纷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方法与国家接轨,中宣部、文化部等发布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之后,各地动漫产业一时间方兴未艾,甚至出现动漫公司与电视台合作,午夜免费播出动漫作品以获得政府扶持基金的情况。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类似这些的短期效应,都不利于版权产业的科学发展。

三是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打造版权产业交易平台,降低版权交易风险。版权交易是版权产业的重要环节,版权交易的繁荣离不开版权交易公开市场的健全和发展,同样也离不开资金的支持。版权交易市场中以版权及其收益为质押物的融资方式,渐渐成为业界的共识。公开的版权交易市场首先为版权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共享和交流平台,其次能够发挥集约化服务的作用,其三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2009年2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共同打造了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这是我国首家按照交易所模式运作的国家级版权交易公开市场,为版权交易和版权投融资活动提供服务平台。2010年6月,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与北京版权交易所、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联合北京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成立了“北京文化金融中介服务平台”,将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专业顾问服务,弥

著作权保护难在哪里？

■ 王明山

长期以来，盗版、剽窃十分猖獗是个不争的事实，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差强人意，在某些地方某些领域，情况尤为严重。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侵权现象日益增多，形势更令人堪忧。

当下，侵权者或明或暗地盗版、剽窃，私自利用他人作品，获名又获利，胆大妄为且沾沾自喜；被侵权者或知情或不知情，发觉后或暗自愤慨，又无可奈何，只好听之任之，或一怒而起，搜集证据，找律师，打官司，走向艰难的维权之路，又浪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其实，放弃维权的那些被侵权者，除了利益受损较小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也是维权难。难道有人

把我发表过的千字文章署上他的名字再发表在另一报刊，我就要劳神费力地同他打官司吗？而若不打官司，想私下协商解决，其效果往往不如人意，对方可能装聋作哑不予理睬，即便理睬，停止侵权，再给予数额少得可怜的一点补偿费，仍会让人觉得得不偿失。

在戏曲界，侵权的案例就有很多。2008年，《芦花火种》作者文教和上海沪剧院联合上告《沙家浜》电视剧组侵权，要求赔偿几百万。2012年6月，黄梅戏音乐界最大著作权案——黄梅戏作曲家时白林诉黄梅戏表演艺术家王少舫的女婿陈精根一案初审结束。前几年，河南某著名现代戏曲电影的著作权纠纷案，

补金融机构在版权行业内专业调查、专业评估、专业监管方面能力的不足，并推动版权产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推动适合版权产业的金融产品的开发。

四是完善中介服务机构问题，为版权产业发展提供便捷服务。笔者认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整合版权代理机构，建立统一的版权代理人职业资格认定标准，提高中介服务组织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如此，才能为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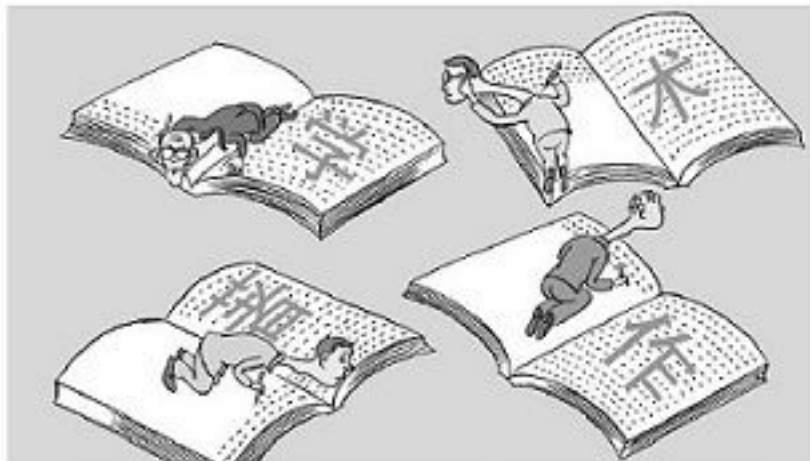
五是依法保护问题，优化版权产业运营环境。有资料显示，如果中国的软件盗版率降低10个百分点，中国整个IT产业收入到2009年将会是现在的3倍。

这意味着中国经济产值将因此增加870亿美元，本地软件产业产值将超过670亿美元，对政府而言，意味着会增加65亿美元的税收收入，将创造出260万个工作岗位。因此，为促进版权产业的良性发展，要不断扩大版权保护的新领域，由图书、报刊、音像等传统领域向软件、网络、玩具、陶瓷、纺织品等新兴领域扩展；进一步深化版权产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版权行政执法力量，加强版权产业侵权行为大要案的查处力度，做好与刑事司法部门的协调与衔接，为版权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编辑：刘战涛

也曾闹得满城风雨。河南高院发布的 2011 年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指出,河南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呈增长之势,著作权案件受理和结案分别是 699 和 670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64% 和 7.89%,其中 2011 年涉及河南戏曲的侵权案件在著作

权“盗制别人利益的诸多伎俩,干起了小偷和强盗的勾当,或偷偷摸摸,或明目张胆,肆意把别人的智力成果据为己有,为了名利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可谓利欲熏心,利令智昏,而这些都是由于道德败坏使然。可以说,如今世风日下,道德滑坡,致使侵权现象逐渐蔓延,愈演愈烈,小案件层出不穷,不计其数,大案件亦屡屡出现,案值惊人,尤以高校和报刊界为甚。正是由于著作权遭侵犯的日常化、扩大化,特别在其重灾区,比如教辅出版业,对其监督和打击的难度都空前加大,对作者个人、从业单位、



《著》2009 年北京版权保护动漫设计大赛平面类获奖 作者:赵国品

权纠纷案件中占较高比例,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这些案例,一方面说明一部分戏曲作家脱离生活,原创意识和原创能力不强,或剽窃别人戏曲作品,或拿外地市戏曲作品进行改编,或从古代戏曲中寻找戏剧故事,一方面说明戏曲界的著作权侵权现象不断涌现,并有不断蔓延、愈演愈烈之势,一方面还说明戏曲界的维权之路还很漫长很艰难。

的确,著作权的保护已经成为一大时代难题。那么,这一难题到底难在哪里呢?细究起来,会发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从道德层面上来说,很多人唯利是图,不再以侵犯著作权为耻,大肆盗版、剽窃。在商业化时代,很多人眼中仅仅有“名利”二字,沽名钓誉,逐利而行,全不顾礼义廉耻,全不顾别人感受和利益。这一风气已由商人世界传染到了文人世界,以前以气节和名誉为重的所谓文人,纷纷放弃了清高和独立,学会了“奸

商”盗制别人利益的诸多伎俩,干起了小偷和强盗的勾当,或偷偷摸摸,或明目张胆,肆意把别人的智力成果据为己有,为了名利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可谓利欲熏心,利令智昏,而这些都是由于道德败坏使然。可以说,如今世风日下,道德滑坡,致使侵权现象逐渐蔓延,愈演愈烈,小案件层出不穷,不计其数,大案件亦屡屡出现,案值惊人,尤以高校和报刊界为甚。正是由于著作权遭侵犯的日常化、扩大化,特别在其重灾区,比如教辅出版业,对其监督和打击的难度都空前加大,对作者个人、从业单位、

新闻主管部门来说,都是如此。其次,从保护意识上来说,人们对著作权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致使著作权容易被侵犯,被侵犯了不想着去维权而放任自由,或去维权时因毫无准备而力不从心,艰难异常。这一问题可分为两个方面来说,即单位和个人。

其一,单位不注意保护著作权。很多单位集体创作了某一职务作品,只愿发表、出版或演出,没有事先进行著作权登记,没在作品上注明“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转载”等字样,其他防护措施也不到位,这样就容易被别人侵犯著作权,且维权时举证困难。或是发现别的单位或个人对自己单位的作品进行盗用,但碍于情面或嫌麻烦,怕惹祸端,而置若罔闻,不理不睬,不举报不起诉,完全听之任之,还自欺欺人地认为是个别现象,危害不大,且对方会很快因“贼人胆虚”而自动停止侵权,而一旦等到事态扩大,自己

象逐渐蔓延,愈演愈烈,小案件层出不穷,不计其数,大案件亦屡屡出现,案值惊人,尤以高校和报刊界为甚。正是由于著作权遭侵犯的日常化、扩大化,特别在其重灾区,比如教辅出版业,对其监督和打击的难度都空前加大,对作者个人、从业单位、

利益受损严重,要再收拾起来,可谓是难上加难。

其二,作者本人不注意保护著作权。作者忽视著作权的保护,除了有类似上述单位不注意保护著作权的原因之外,还有一点很重要,即出于维权成本的考虑。一旦个人要进行维权,无论是与对方私下解决还是对簿公堂,都意味着作者本人要浪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精力,即便赢了官司,可从金钱上得到一定补偿,但时间和精力是无法弥补的,还不如去创作更多新作品的好,除非是侵权十分严重,利益受损巨大的情况。比如有一位著名的教师发现自己的几篇文章被某人换了署名后,又发表在不同的教辅类报刊上,他起初不以为意,后来见此人不知收敛,就只好写了一篇声讨文章,发在几个QQ群里,表示对此人的谴责,并要求其停止侵权。但他也仅此而已,未有更多的行动,因为他也怕给自己添乱。而如此一来,其著作权保护的效果如何,就很难说了。

再次,从法制层面上看,有关著作权的法律制度本身有待进一步完善,而对人们的法制教育也有待进一步加强。现在,保护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有《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2007年6月9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可以说,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比较完备,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仍有要与时俱进进行完善的地方,比如维权的程序问题,对侵权者的打击力度问题等。特别是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互联网上的侵权现象更为普遍也更为复杂,

这也为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时代课题,即如何能让精神文明成果更好地在网络媒体上传播,繁荣网络文化,又不伤害作者的相关权益。由于网络具有匿名性、开放性和分散性,网络上的版权保护更加困难,剽窃文学作品、盗用音乐作品等侵权行为还是比较严重的。互联网中,一些作品经过修改、分解、重组后成为新的作品,使得其版权归属更加复杂;另外,版权保护标准的模糊化以及版权人权利的边缘化,也使得侵权行为的界定成为难题,传统的著作权法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显然有些力不从心。在这方面,音乐界的现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随着音乐在网络上的自由传播,音乐界特别是其唱片业受到了致命的冲击,很多唱片公司因此而衰落甚至倒闭,音乐创作者和制作者的从业积极性受到了极大打击,影响到了整个社会音乐事



《危险的隐患》2009年北京版权保护动漫设计大赛平面类获奖作品:张雨华

业的发展。虽然相关法律也进行了规范和调整,但由于调整不到位,执行不彻底,对音乐界而言起色不大。法律本身有局限性和滞后性,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中,在被告主体资格确定、管辖、责任承担等存在法律不完善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相关的法律规定,因此,新一轮更大规模更深程度的与音乐有关的法律重构和利益划分很快将全面展开,值得人们期待。我们希望这次调整能真正保护音乐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促进音

乐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我们也希望能在更多的领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重构和完善,比如对文字作品著作权的保护、稿酬水平的调整等,以进一步促进文学的发展与繁荣。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在法治社会,法制的作用不仅仅在于威慑和打击犯罪,而更在于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使其逐渐自觉地把自已的言行纳入道德的轨道上来。所谓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底线画清楚了,人们才好道德的圈子里自由活动。如果说道德是水的话,法律就是盛水的木桶,桶做得好,水才不会四处漫溢而成为脏水。在道德滑坡严重的今天,不断完善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不仅可以直接保护作者的利益,还可以帮助人们不越道德之雷池一步,不违法也不缺德,即不去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合理合法地使用他人的作品,爱护他人的智力成果。这样才能鼓励作者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自己也能享受到更多优秀的文明成果。

而法律仅仅不断完善相关条文还是远远不够的,没有彻底的执行就是一纸空文,仅有执行也是不够的,否则就有简单粗暴之嫌。而大力进行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不然就是“不教而杀谓之虐”。用符合现实的与著作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去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其对著作权和相关法律的认识,才能提高其保护著作权的意识,才能让其自觉地保护自己的著作权,不去侵害别人的著作权。

当前,我们既要看到著作权被侵害的普遍性和严重性,看到社会道德的败坏,人们保护著作权意识的淡薄和法制建设的不完善,同时也要看到积极的一面,比如部分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已经启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多,宣传力度不断加强,而且,人们的维权意识较以往也明显增强,维权行动也更坚决。比如,最近安徽省天然摄影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阿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珠海一家科技公

司诉青岛银行的IC卡业务侵犯自己的著作权一案,歌曲《烛光里的妈妈》的词作者李春利向湖南卫视、羽泉等发去律师函,要求其就未取得原作者同意,在湖南卫视《我是歌手》的演出中对词曲作了改动一事而公开道歉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20万元;杨绛先生2013年5月20日写信反对北京中贸圣佳国际拍卖公司拍卖钱钟书先生上世纪80年代写给时任香港《广角镜》杂志社总编辑李国强的60多封书信,等等。

著作权的保护是一个巨大的时代课题,关系到作者的相关权益,关系到智力成果的保护,关系到文化的进一步发展繁荣。只有不断加强宣传教育,逐步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和保护意识,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打击侵权者,保护创作者,著作权保护才不会沦为一句空话,才不会成为难啃的骨头。

(作者为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编剧)

编辑:刘战清



主动作为 履职尽责 推动全市版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 王玉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版权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各级政府版权行政部门在推动全社会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及社会调解机构“四位一体”的版权保护体系等方面日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面对近期中央提出的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的新要求,政府版权行政部门如何更好地履行职责,释放改革红利,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要素参与版权的创作、管理、保护和运用,日益成为各级政府版权行政部门乃至全社会关注和研究的热点。

一、政府版权部门要不要作为以及履职尽责度的把握

版权工作涉及版权事业和版权产业两个方面,涵盖版权诸多领域。作为市级政府版权行政部门,在推动全市版权工作中处于统领和主导地位,对版权保护负有重要责任。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背景下,政府版权部门在版权保护工作中承担什么角色的问题,即管不管、管多少、怎样管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根据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市场或社会成为主导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等政策的理解,我认为,凡是交由市场及社会组织能够做、愿意做的事情,应由社会或市场去做,对做不了、不愿做的,或者仍处于无人认知、鲜有人干,或虽有认知先觉,但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的,必须由政府等公职部门去引导、去推动。

首先,要树立和强化主动作为、强力推动的工作理念,解决必须干、愿意干的问题。版权保护工作属于政府基本职责范围,符合当前改革政策。国务院职能转变方案对政府定位是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公平正义三大功能。而版权保护即为政府基本职能,属公益事业的范畴,因此,政府版权部门不仅要管,还要强力推动,这应该成为各级政府版权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普遍共识。

其次,要结合我市版权现状开展版权工作。近年来,我市版权保护工作总体呈现稳中向好、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初步形成了具有郑州特色的版权保护体系和经验,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但也应该承认,我市版权保护工作与广州、深圳、大连等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版权保护状况令人担忧。表现在版权保护重视程度、版权保护宣传、公众参与、版权维权体制机制建设等诸多方面。而目前社会版权知识知晓率和版权意识情况不容乐观,社会公众普遍不知版权为何物,甚至有少数党政机关人员版权知识缺乏,更谈不上去主导和推动。版权发展从何谈起。上述问题急需政府从规划、制度等宏观层面去谋划推动。

二、政府版权部门如何作为,解决好干什么、怎样干的问题

我市版权保护工作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和突破:

(一)加强宏观谋划引领,提高现代版权治

理能力。要顺应目前深化改革新形势，加强国内外版权行业前沿理论及新技术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统筹谋划水平和现代版权治理能力。尽快启动开展全市版权、出版产业调研活动，为谋划出台全市“十三五”版权规划打好基础。加强与知识产权、法院、检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探讨建立健全与市级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衔接的版权作品、版权专家、版权案件查办等资源平台和体制机制。近期，可启动开展“全市十大版权案件、十大版权卫士”评选表彰的策划论证工作。

(二) 广泛开展版权宣传，增强公民的版权保护意识。一是继续组织开展省会“扫黄打非”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行动，震慑侵权盗版不法分子；二是以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继续组织开展全市版权公益宣传“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园区、进院团）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公务员大讲堂活动，聘请知名专家讲课，为全市政府机关公务员普及著作权法知识，通过首先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的版权意识，逐层向社会公众传导和延伸。

(三) 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目前，版权执法领域“三无”（著作权人“无知”，侵权人“无视”著作权人权利，版权执法“无奈”）问题突出，常使执法活动陷入尴尬被动。要发挥全市近300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骨干作用，利用12318举报平台，联合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开展版权执法行动，做到有案必查，从严惩处，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要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剑网行动”等专项行动，适时进行计算机软件预装领域专项治理，坚决扫除网上盗版软件、盗版信息和文化垃圾，还广大网民一个内容健康、信息正版的网络环境。

(四) 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壮大版权维权队伍。版权维权涉及全社会方方面面，仅靠官方组织远远不

够，必须从根本上，长远角度不断培育发展社会维权组织，形成全社会版权维权大格局。可从以下途径入手：

一是紧紧依托目前全市唯一的版权行业性社团组织——郑州市版权协会，充分发挥其作为全市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发展协会会员、个人会员，招募版权志愿者等方式，进一步吸纳、凝聚省内外各类版权保护组织和有志之士，形成全方位、多领域、大规模的版权保护体系。力争2014年会员总数由现在的113家达到180家（个），版权志愿者人数由现在的80人达到200人以上。

二是出台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各级各类组织组建版权管理机构或版权维权联盟等组织，授权知识产权、法律等相关机构承担版权公共管理职能。依托省会高校、科研院所及专家、学者，建立版权研究机构，开展版权学术研究，为版权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三是联合法院和法律援助、公证等机构，以版权协会维权事务部为基础和平台，以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类版权志愿者为骨干，为省内外各单位及广大著作权人提供维权服务，尝试组建全市版权纠纷调解机构，满足本辖区社会公众版权纠纷调解需求。

四是以继续开展免费版权登记为契机，通过有序整合现有版权登记机构，陆续在各类园区、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设置版权工作站，版权登记代办点，扩大版权登记工作队伍，加大对历年全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等优秀作品的登记力度，适时出台鼓励优秀版权作品进行登记的扶持政策，发挥“郑州市版权作品推广委员会”的主平台作用，最大限度挖掘、盘活各类版权资源，为全市著作权人维权和进行版权作品交易奠定基础。

（作者为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版权处处长，市版权协会秘书长）

编辑：刘战清

鼎立中原知识产权业务交流 推介春季峰会召开

2014年3月8日，鼎立中原知识产权业务交流推介春季峰会在郑州市梧桐高尔夫俱乐部顺利召开，来自各省辖市60余名律师界、知识产权界代表参加会议。会上，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版权处处长、市版权协会秘书长王玉林为广大参会人员详细讲解版权事业在郑州的发展。他指出，现阶段工作将以维权事务部为平台，受理版权维权申请，处理侵权纠纷，协调工商、公安、法院、仲裁等各类机构组建反盗版工作平台和协调机制，同时加强版权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公益版权宣传活动。希望各位律师同仁及专业精英能够尽己所能，为郑州市版权业发展

贡献自己的力量。郑州安必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国际注册部主任程保庆就商标专利业务现状及业务开拓向参会同仁分享了前沿信息与实践经验，指出商标专利代理业务中存在的各项瓶颈与风险和现实可行的对策。本次知识产权业务交流峰会的成功召开，折射出郑州市版权协会、广大律师同仁、知识产权专业精英们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关注与重视，为今后开展版权合作搭建一个崭新的工作平台。

(供稿：王 群)

编辑：张明秋

郑州市政府机关软件 正版化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郑州市迎接国家软件正版化检查汇报会现场

2014年3月26日，国家保密局统计信息部副主任王蔚带领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检查组一行4人，在河南省版权局副局长朱有功等领导的陪同下，对郑州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了检查。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李建霞，市文广新局党委书记、局长王霄鹏及市财政局、工信委、国资委、

商务局、工商联、数字办等单位领导陪同检查。

国家检查组首先听取了郑州市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汇报，并现场查阅资料，随后抽查了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文广新局和金水区政府办、卫生局、事管局等六家单位，对36台计算机的使用人员、资产编号、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一一察看，并记录在案。

国家检查组对郑州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郑州市进一步巩固成果，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健全软件资产管理、使用监督及资产审计等制度，为国家和河南省软件正版化工作贡献应有之力。

(供稿：马艳辉)

编辑：张明秋

河南省集中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
郑州市共销毁 18 万册（盘、张）



全国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河南分会场销毁活动现场

为迎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近日，全国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河南分会场销毁活动在郑州市科技馆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赵紫萍，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哲及省、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了销毁活动。

据了解,我市“扫黄打非”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很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仅2013年以来,我市各级“扫黄打非”部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3575人次,检查各类出版物经营场所7333家,检查印刷复制企业8614家,取缔违法出版物市场、摊点99个,取缔印刷复制企业22个,取缔非法网站59个,查办案件54起,行政处罚46起,刑事处罚4

起。收缴侵权盗版、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275192册(张),有力地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销毁活动销毁2013年以来全市收缴的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18万册(盘、张)。全省共销毁93.4万册。

王哲在销毁活动上表示, 2014 年我市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围绕清源、净网、秋

风三项重点任务,找准难点坚决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寻根溯源全力查办大案要案,还要立足群众,把“扫黄打非”工作向基层推进。

赵素萍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扫黄打非”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联动互动,齐抓共管;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着力在全社会营造拒绝侵权盗版、抵制非法出版物的浓厚氛围;要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扫黄打非”斗争,为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推动河南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强大的正能量。

(文章来源: 郑州晚报)

编辑：张明敏

郑州市版权协会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4月28日，郑州市版权协会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郑州举行。

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共享社会资源的原则，一致同意共同建立长期稳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郑州市版权协会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费版权登记和合同备案、版权鉴定服务，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相关法律事务，维护其在郑州地区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促进版权项目的应用

和推广。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协会章程及其制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执行协会相关决议，并利用技术优势提供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双方表示将在资源共享、维权事务、业务拓展等诸多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郑州版权业繁荣发展。

(供稿：段静雯)

编辑：张明献

稿 约

《郑州版权》是由郑州市版权协会主办的内部季刊，致力于打造协会会员交流园地、河南省内资出版研究中心和郑州市版权(著作权)行业研究、交流中心，主要开设“工作研究”“维权天地”“产业运营”“出版园地”“业界精英”“各抒己见”“文艺苑线”“工作动态”“八面来风”等栏目(每期视情况选编若干栏目)，主要刊登各类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及广大从业人员撰写或提供的文章、通讯、消息、案例、访谈录等，以及摄影、书画、诗词、散文等各类文艺作品，欢迎省内外版权、出版等社会各界人士和协会广大会员踊跃投稿。

一、来稿不得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容，且须为原创作品；从其它渠道转载的稿件，要注明真实来源及作者；凡作品涉及侵犯他人权益者，均由作者或提供者承担责任。

二、稿件注明“投稿+标题+作者”，邮寄稿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图片稿件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三、来稿最好注明栏目，每篇稿件末尾注明作者真实姓名、署名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

四、本刊对来稿具有编辑修改权，如不同意修改请特别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赠当期杂志两份等作为酬谢。

投稿邮箱：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7号1202房间《郑州版权》编辑部

邮编：450018 电子邮箱：zzbqbjb@163.com 电话：0371—69095835

应充分发挥内资的重要价值和服务作用

■ 余鑫洪 刘战清

所谓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是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折页或散页的印刷品。当前，在机关、学校、企业等内部用来指导工作、交流信息、表达个人感受的印刷品，主要是连续性内部资料。目前我国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有数千种，长期以来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其现实意义和价值重大。因此，努力办好它、管好它，对于繁荣新闻出版事业，对于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都是大有裨益的。

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价值

作为精神产品的出版物，应当最大程度地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由于本身具有的出版物的属性，又有“内部资料”的优势，以及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认识中有着良好的社会评价，因而也就使它的价值得以凸现。

（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独特优势

与公开出版物相比，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有自己的优势。

一是针对性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要是系统内指导工作，交流信息，传播文化知识，读者、作者也主要是行业、系统内人员，因而其内容与工作、生活联系更加紧密。

二是专业性强。因为主要登载的是系统、行业的

工作内容，因此，内容多是与本系统、行业相关的专业性知识，知识点多，内涵丰富，便于读者学习、掌握，了解某一专业、行业领域内的知识信息。

三是认同感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都是本行业、本部门的工作实际与行业理论相结合的读物，多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情况，专业知识、业务内容，说的是身边事，写的是身边人，作者也大多是本部门的领导、该行业的专家以及其他大家都熟悉的人，因此读来既熟悉又亲切，受众虽不多但相对集中。

四是时效性强。社会上公开出版物对某一系统、行业的信息反映，毕竟数量有限。因为大多数信息，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总是在第一时间反映，因此，整体上时效性强。

正是因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具有上述优势，在社会上拥有大量公开出版物的情况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仍有很大的市场，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公开出版物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特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与内部其它一些资料，如简报、情况反映、会议材料等相比，又有内容丰富生动、形式多样活泼、编排科学有序、图文并茂、印刷精美、编辑加工因素浓厚等特点。

第一，内容丰富生动，形式多样活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丰富，既有行业、系统的工作内容，又有其传播的社会文化知识信息，还有表达个人的感受

和体验内容。体裁上既有新闻体裁，消息、通讯、新闻评论应有尽有；又有文学体裁，小说、诗歌、散文穿插其中；还有学术论文、工作探讨性强的专业知识稿件。

第二，编排科学有序。在编排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一般根据文章的内在联系或外在联系组成若干个板块，放入相应的栏目，或者根据特定栏目的内容和形式要求，选配合适的文章，从而使刊物结构具有整体上的一致性和相关性。

第三，图文并茂，印刷精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一般都是图文并茂，而图文搭配的方式多样，有大小、上下、左右、主次搭配，还可以编排、旋转、穿插、组合等等，根据内容，美观而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所用纸质较好，质感、亮度好，套彩套色，鲜艳夺目。

第四，编辑加工制度严谨有序。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专业性强，操作难度大，一般都有较为成熟的编印程序和采编制度，工作周而复始，循环不断，编印氛围浓厚。

以上特点和优势都是机关内其他印刷品难以媲美的。比如创刊于1949年的郑州市委机关连续性内部资料《郑州工作》，历经《党的工作》《郑州通讯》《郑州工作》多次改名，大小也历经32开版、16开小刊型和16开大刊型几次调整，但不变的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记载全市人民建设郑州、发展郑州的伟大实践和辉煌成绩，反映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奉献的事迹和典型”这个成立之初即确定下来的工作目标和历史使命。虽然“工作部署”“县区委局领导谈工作”“今日郑州”“调查与建议”“经验交流”“中州论坛”“政法战线”“百花园”等栏目长久固定设置，但内容常编常新、报道形式与时俱进，同时也会因人、因事、因时增加临时性栏目，具有与时代发展的适应性。同时，由于《郑州工作》属于市委工作性、综合性内部资料，其创作者涵盖郑州市各地区各部门、各行各业、

各条战线，所反映的人和事、动态性和工作建议性的东西，都是郑州市本地区的事情，距离我们近，为我们所熟悉，奠定了它在郑州市内宣传方面无可替代的特殊性。正是由于这种缘故，60多年来，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大读者的关心、支持下，《郑州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优势明显，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巨大，因此，它绝不是可有可无的，那么，进一步规范，努力办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存在的问题

目前，内部资料出版物编辑出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四个方面：

一是管理力度不够，运作不规范。当前，内部资料的管理状态基本上处于规范管理的初期阶段。已经过审批、备案且按照规定年审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目前基本都能规范运作、制度化管理。但也存在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行业内部主管主办的内部资料出版物自我管理、“自成一家”，印刷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发放范围更是随心所欲，编印、出版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只管发放，无视法规、规定。

二是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目前我市的内部资料出版物的编辑人员，多为部门、行业内部人员兼任，同时还担任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务性、文字性、信息性和业务性的工作，“编杂志”“办报纸”只是“业余活动”，不在单位年度考核的范围或者不属于主要考核事项，且采编人员不受本部门、本单位重视、重用，在工作上被领导忽视，在任用上靠后站，致使大家想方设法急于调离内部资料采编岗位，一定程度上影响采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成其工作创新不强，责任心不强，人员流动性大，导致刊物质量不高。

三是办公手段落后。由于内部资料的“内部性”

和边缘化现状,内部资料采编工作和主要设备多与其单位、部门所用办公设备统一购置、更新,必要的编辑、排版设备更新慢甚至个别单位采用的就是日常工作事务处理所用的电子设备,高精尖等设备缺乏,专业性、精细化不足。

四是品种单一。当前我市内部资料多为报型、刊型形式,电子读物、门户网站、音像制品型凤毛麟角,对目前日臻发展成熟的读者群吸引力不足,不能适应时代发展和宣传形势的需要。

三、进一步办好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几点建议

鉴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存在问题和不足,主管部门、开办单位都应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走规范化、职业化、现代化和多样化的道路。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运作规范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应坚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主管单位双重领导的模式,分级、分类管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内部资料进行审核和评比。主管单位要注重在内容上严格把关。当前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尤为紧迫,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加强自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要严格遵守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内在规律和要求,办出水平,办出特色。资金要使用业务经费,自有经费,不得变相收费,不得刊登广告,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和读者负担。

二是建章立制,推进队伍职业化。为充分发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作用,笔者认为应当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版专业人才库。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主编、副主编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企、事业单位主办的内部资料,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采编人员要有专业资格,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丰富专业知识。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尤其是连续性内资之间的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要定期开展

评比活动,举行不同层次、类别的评比活动,表扬先进,批评落后,以推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不断发展,提高质量,提升水平。

三是完善办公设施,助推手段现代化。由于经费等原因,现在有不少编辑人员仍处在与其他工作人员使用相同办公设备的地步,专业工具不多,设备精密程度不够,工作效率及其严谨性较低。应当克服困难,抓好编辑计算机网络建设,实现编辑排版网络上正版化、专业化、精细化。同时,运用互联网门户网站等资源,开阔视野,储备知识,了解信息,保障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时代化、现代化。

四是整合资源,促进品种多样化。目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主要载体是刊型,有少量的报型存在。刊型、报型各有特色。刊型一般以长文章为主,内容相对稳定。报型以短文章为主,新闻体裁为主,内容活泼。无论刊型、报型,都应适应时代发展、情况的变化,应当根据主管、出版单位的实际情况,即各自的习惯、传统、工作性质、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载体。诸如,及时实现与国内行业的先进资源的联系和对接,在获取诸多资源的同时,不断推动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资源整合,注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多品种开发,逐步用门户网站、视频、视窗等新形式、新内容,推动内资的进一步发展。

(作者单位: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共郑州市委期刊编辑部)

编辑:刘瑞峰



郑州市版权协会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字作品出版服务的启事

郑州市版权协会是2005年12月经市政府版权、民政部门批准组建的全市版权行业唯一的公益性社团组织，一直以打击盗版、扶持正版出版物的生产、发行和传播，鼓励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的创作为己任，先后协助政府部门查处侵犯会员单位著作权案件500多起，接受著作权人原创作品登记1100余件，妥善解决会员版权纠纷580余人次，为郑州市乃至河南省版权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进一步激发郑州辖区居民的创作热情，有效固化和保护其智力成果，助推全市文化繁荣发展，同时应广大会员要求，更好服务于全体会员，深入挖掘整合内资出版单位会员的作品资源，力求为会员单位及其内资刊载作品提供一个图书出版的绿色通道，郑州市版权协会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依托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省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京版十五社、河南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着力打造一个全市公开出版服务平台，为郑州辖区著作权人提供图书出版服务，从策划组稿、编辑校对、设计排版、出版机构洽谈选择、申领书号刊号、印刷装帧、作品刊载和上传及信息反馈到后期发货事宜提供一站式免费咨询。

图书出版是一项严谨、高尚的文化活动，是人们把自己的智力成果用文字形式记录下来并公开出版的行为。然而，由于出版过程十分复杂，而且今年新组建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图书出版质量的要求愈加严格，社会上诸多有着出书诉求而对图书出版过程知之甚少的作者，往往不知道如何同出版社、期刊社联系、合作，或者即使联系了出版机构，繁琐的流程、专业的过程，也让不少人搁置不出，也有不少人半年、一年甚至几年下来才完成一本书的出版，费时、费力、费钱、费心，转而求之地下“中介”，结果被骗上当，消耗了大量的精力和钱财。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作为承载全市著作权作品创作、传播、使用之桥梁、纽带功能的郑州市版权协会，有义务、有责任为全市众多著作权人和各类文学、艺术、科学工作者及本协会全体会员搭建起公共出版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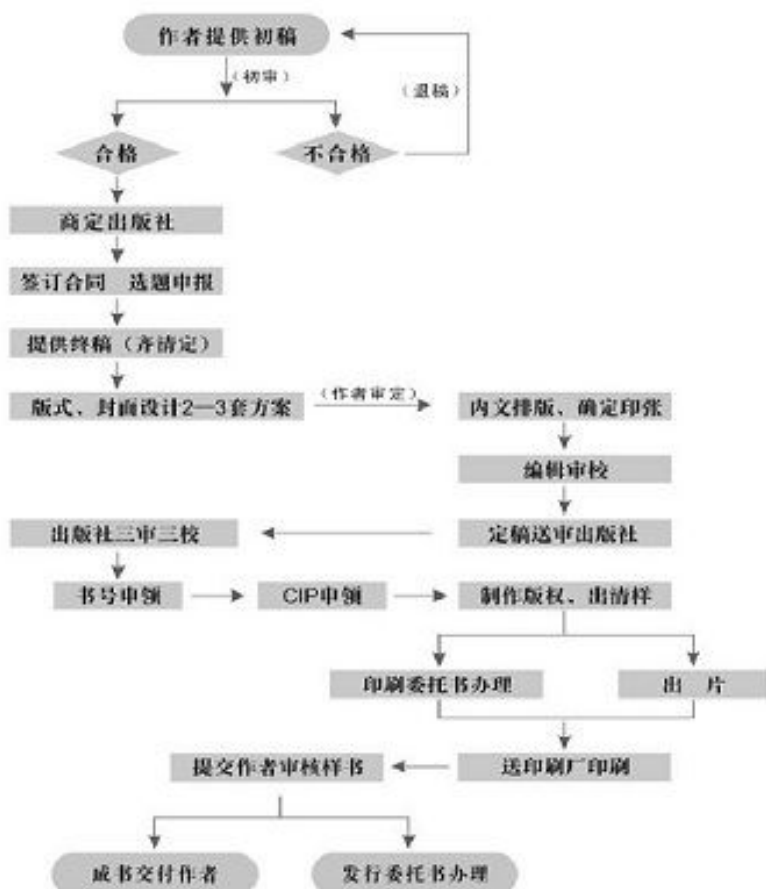
郑州市版权协会携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在此向全社会作出郑重承诺：只要有正式公开出版意愿的作者和单位，只需提供稿件，后期所有的琐碎和繁杂事宜都交由我们来运营服务，您（们）只需做最终的审核和验收样书，我们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给您（们）一个满意的结果，衷心期待您（们）的参与、合作与支持！



联系人：

协会综合部\余先生、段女士\0371—69095835 图书出版业务咨询\宋女士、李女士\0371—65583824

全市文字作品图书出版服务流程



全市文字作品图书出版价目表

字 数	印刷数量	会员单位报价	非会员单位报价
15万字以内	200本以下	20000元	23000元
	200-1000本	27000元	30000元
	3000本	35000元	38000元
30万字以内	200本以下	25000元	30000元
	200-1000本	35000元	40000元
	3000本	40000元	45000元

具体价格可根据书稿内容再行商议确定

联系人:

协会综合部\余先生、段女士\0371—69095835 图书出版业务咨询\宋女士、李女士\0371—65583824

【维权之星】



刘敏杰，男，汉族，无党派，1973年2月7日生，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主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律学士，河南法学会会员，河南省律师十佳优秀法律意见书获得者，2011年度河南省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所在律所连年被评为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在刘敏杰主任的领导下，确定知识产权业务为本所的重点专业发展方向，该所知识产权部常年大量承接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版权案件。该所数名律师定位于知识产权方向，郑州市版权协会维权事务部也设在该所。自办理版权保护及维权工作以来，该所已办理版权保护案件数百件，其中包括很多省内首次出现的新型版权侵权案件，在执业过程中，为当事人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该所版权律师有着极深厚的法律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并对版权保护法律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欢迎大家积极互动并交流版权保护经验。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电子邮箱：
hnddlaw@163.com

【版权知识】



RF 版权使用模式

RF (Royalty-Free) 免版税使用模式，也称免版税金使用版权模式。定义为 RF 模式的图片，用户取得的使用授权具有非排他性授权使用的特征。用户购买使用授权后，其使用图片不受使用次数、时间、空间、用途限制。RF 产品的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图片的尺寸，而非根据特定用途。用户一旦购买了 RF 图像产品，可以在多重时间内用于多个用途，而不需付任何附加费用（当然，非法用途是被禁止的）。RF 图像产品只供购买者自己使用，不可以转让或再次出售，也不能被购买者断绝使用权。

RF 授权模式分为：标准 RF 授权和扩展 RF 授权。购买标准 RF 授权的图片，只能用在非盈利性的商业产品上（比如免费的海报、画册、展板等）。如需用在盈利性产品上（比如销售的 T 恤、杯子、台历、挂历等），需要购买扩展 RF 授权。

正版图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世界版权公约》的保护，图片的所有权、版权和著作权归作者所有，通过购买获得的是图片的使用权。

编辑：王 琛

【维权案例】

美国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创意、编辑类图片和影视素材提供商。该公司在维权过程中发现中国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在其官方新浪微博非法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图片，用于商业活动，非法获取利益，并擅自对图片进行了部分修改，侵犯了原告对涉诉图片的著作权和修改权。后美国公司向被告发出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函告，该公司不予理会。在协商无果的情形下，美国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维护其合法权益。法院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支持了美国公司的诉讼请求。

编辑：王 辉



【风险提示】

微博抄袭也是侵权！

目前，微博中的抄袭现象严重，根据新浪微博的统计，仅仅2013年前7个月，新浪就接到与抄袭有关的举报2939件，而事实上，不少人并未意识到这种抄袭其实也是侵权。

在新浪的“慕课”平台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姜颖为我们讲述了《微博里的著作权》。姜颖认为，许多网友在使用微博时存在一定误区，这些误区的出现缘于微博是新兴社交工具，微博使用者对相关法律还不了解。例如，把一些看着不错的文学作品或视频、画作直接转发分享在微博里，忘记署名也是侵权的，而这样的事屡见不鲜。

在此提醒我们的微博用户及社会公众，我们在微博的平台上，想要利用他人的微博内容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时，一定要注重对他人智力劳动成果的尊重，注重对他人著作权的保护。不要以为侵权离你很远。其实，侵权可能就在不经意间，请拒绝抄袭发布。

编辑：王 辉

全媒体时代 如何运营版权资产

■ 贾双林

核心提示：理想化的产业链模型是从故事创意开始，历经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影视作品、院线、电视、衍生品、互联网电视、音像制品、海外版权、演艺作品、主题公园等开发利用，完成了一个生命周期之后存入版权库，然后再被调出来，进行二次版权开发，再来一个生命周期，将其版权价值挖掘到最大。

背景

关于版权运营，在近日的新闻报道中并不少见，天天出版社旗下的曹文轩文学艺术中心在成立之时便提出目标：以曹文轩作品为核心，建立全版权运营模式。此外，盛大文学为网络作家唐家三少成立个人工作室，作家出版社也相继为畅销书作家尹建莉、王海鸰成立工作室，被业界视为是探索开启全版权运营大门之举。

与图书出版领域相比，互联网领域的版权运营更为成熟，腾讯早在两年前便提出泛娱乐战略，而泛娱乐战略的核心正是版权。腾讯通过游戏、文学、动漫三个实体平台，培育、输出知识产权，延展出游戏、文学、动漫、影视、周边商品等不同类型的版权作品。

不仅如此，在媒体行业，版权运营也进行得如火如荼。央视4月15日表示，将从巴西世界杯开始，把传统的单一电视报道向电视、电脑、手机三个主要媒体终端联动进行转化，进一步整合版权资源，搭建

全媒体传播平台。

盛大文学原首席执行官侯小强曾说：全版权运营，就是立体化运营。中国出版集团副总裁潘凯雄认为，全版权运营，类似于集约化经营，可以充分发挥作品资源的最大效益。业界公认的是，全版权运营，可通过营销、管理，将各方面资源予以整合，再进行统一有效的配置，从而将品牌效益最大化，并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如果说从6月12日至7月13日这段时间，整个地球都将按照巴西足球世界杯的“节奏”来运转，作为世界杯中国大陆独家播出机构和全媒体版权拥有者，中央电视台将用800小时不间断的精彩迎接全媒体报道时代。4月15日，央视体育频道总监江和平接受新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全媒体时代的世界杯报道，让观众在不同的终端享受同样的精彩内容。

多角度解读全媒体

全媒体的概念需要从多角度解读。从内容上来讲，全媒体涵盖文字、图片、音乐、视频、APP综合应用等所有媒体内容。从终端上来讲，全媒体跨越图书、纸媒、网站、Pad、手机、电子阅读器、电视机、PC客户端等所有传播介质。从商业模式上来讲，在全媒体环境下，产生了新的商业模式：首先，在这种模式下，内容本身可能就是商品，而不仅仅是传统的“免费内容+广告”的形式；其次，全媒体生态还会提供

多重的用户入口和流量导入，最后，更强的社交和分享功能，比如湖南卫视的“呼吸”，通过互动及共享，实现用户与节目的互动，创造新的商业转化能力。

全媒体生态下版权是核心

在全媒体时代，内容本身就是商品。无论何种介质的媒体内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经过数字化的处理和碎片化的切割后，都有商品化的可能。而商品化的第一步，是媒资管理，因为内容只有经过碎片化之后才能进行二次开发，而碎片化的本质就是媒资管理。媒资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化转储、上载、编目、切割、二次编目等。商品化的第二步，是版权管理，因为碎片化完成之后，不意味着立即能完成商品化。有两个先决条件，一是有没有真实的市场需求，二是有没有真实的版权权利。前者是版权开发，后者就是版权管理。

根据传媒娱乐业的一般规律，内容资源从源头生成到用户消费的产品生命周期，会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如果这条链条越长，跨越了所有的媒体介质和传播渠道，则媒体内容产生的边际效益越高。

理想化的产业链模型是从故事创意开始，历经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影视作品、院线、电视、衍生品、互联网电视、音像制品、海外版权、演艺作品、主题公园等开发利用，完成了一个生命周期之后存入媒资库，然后再被调出来，进行二次版权开发，再来一个生命周期，将其版权价值挖掘到最大。从整个产业链来看，这个链条上真正流通的其实是媒体内容的版权，这才是其核心。

版权管理运营三步走

媒体内容的媒资管理及版权管理，实际上是指媒体的原创内容从源头生产到上市变现，以及二次开发利用的一个全过程。

第一步是数字化。数字化的本质是对内容资产

的转储。对传统的存储介质内容进行数字化的过程其本质就是对这些内容进行数字化转储的过程，数字化转储就是对老唱片、盒式带、CD等介质进行预处理，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加工，使得其综合物理特性指标及电磁特性均可得到提升，达到延长保存寿命，做好数字化传播的准备。

第二步是信息化。信息化的本质是媒资管理与版权管理。内容资产的信息化过程就是使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及系统等工具，对内容进行全面的信息化管理，从内容素材的收集、入库、编目整理、发布、归档、检索等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实现节目内容管理传输的自动化、规范化和共享化。而这个过程的实现，需要媒资管理及版权管理双管齐下。媒资管理主要通过对内容资料进行整合、转储、采集、编目等流程，实现对多媒体数据资料的存储、编目检索管理、资料查询发布等。而版权管理则是梳理清媒资内容所涉及的各种权利人关系，分析各种合同约定，著录所有内容资产的版权信息并使之规范化、清晰化，为全媒体环境下在各种渠道和终端上进行版权开发利用做好准备。

第三步是产业化。产业化的本质是内容分发，就是版权销售。即将媒资库中的沉默金矿进行开发输出，在多种传播终端并存的全媒体环境下，应重点考虑如何将这些资产进行更加精细化的划分及运作，利用专业的法务团队对这些权利进行研究拆分，通过全媒体内容分发平台进行分发及销售。

这样一个完整的流程，完全应了当前新媒体的竞争格局，适应了全媒体形态下的内容分发需求，形成了在全产业链上的内容资产价值最大化，也同时满足了受众的多维度欣赏和消费需求，是广电媒体面对当下未来，必走的变革之路。

（文章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编辑：袁 康

产权经营与企业版权运营体系建设

■ 伦朝晖



电影《哈利波特》海报

在知识产权领域，侵权事件之所以层出不穷，除了与侵权人侵权收益高、违法成本低、道德约束缺失有关，而权利人轻视知识产权的潜在价值，缺少必要的版权运营条件，版权保护力度不够，维权成本过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拓展企业产权经营方式，推动企业建立版权运营体系已是当务之急。

产权经营及其巨大经济利益，是企业版权运营体系的第一推动力。从历史上看，生产经营方式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劳动生产、资本经营和产权经营。它们的社会生产方式不同，价值基础不同，收益大小也不同——劳动生产，在生产组织中进行，价值基础是劳动价值；资本经营，在企业组织中进行，价值基础是剩余价值，其收益大小取决于现实利润；产权经营，

在产权组织（以产权为纽带的产业链）中进行，价值基础是未来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其收益大小取决于利润的预期。因此，如果说劳动生产是企业生存的基础，资本经营是企业创富的基础，那么，产权经营，就是企业快速创富的重要条件。在社会分工日益深化和第三产业（为

生产服务）深入发展的今天，只有充分运用产权经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才能快速发展。

利用产权经营，《哈利波特》创造了财富神话。《哈利波特》的作者罗琳女士最初是一个依靠救济金生活的单身母亲，一次偶然机会，好莱坞的导演在飞机上读到了她的这本书，最终，《哈利波特》被拍成电影，于是，罗琳女士得到了图书出版收入之外的第二份收入：电影版权收入。随着电影的家喻户晓，以故事中的人物、物品和场景为内容的玩具商品被生产出来，并受到大家的青睐，接着，各地还建立起以故事为蓝本的主题公园……于是，罗琳女士有了第三份、第四份……收入，最终，罗琳女士成为一个非常富有的人。

在商界，这个故事还有其他的版本在流传着，国

内也有类似的案例,《喜洋洋与灰太狼》,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从这些案例中,至少可以有如下启示:

1. 版权注册,是产权经营的前提。2. 产权经营,实



哈利波特主题乐园

质是以“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为客体的产业链中的各方的一系列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及合同实现,在这个过程中,作品本身只是权利的载体。3. 产权经营需要借助于“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深入开发和实现,在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有效,参与各方自觉遵守规则的情况下,依靠产业链中的市场机制,产权经营可以自然而然地实现,某些权利人可以在不知不觉中获得产权收益,成就所谓的“财富神话”。然而,在社会分工不够发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够健全,产业链中的各方能力有限且不太遵守规则的情况下,仅仅依靠市场机制,产权经营是无法实现的,这就需要在企业内部建立起有效的版权运营体系。

企业版权运营体系建设包括动力、能力和机制三个方面。

动力建设,包括企业、团队和个人三个层面。在企业层面,企业的决策者要充分理解产权经营的巨大潜在利益,并为此制定投资计划和工作计划;在团队层面,企业要成立专门的产权经营部门,并配置相应的职责、职权,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在个人层面,要做好员工的目标管理、职业发展规划,针对产权经营的收益在远期的特点,对于核心成员,企业可制订有针对性的远期激励方案。

能力建设,核心工作是提升产权经营团队的学习力,并建设持久的学习型团队。与劳动生产着眼于当前和现实利益不同,产权经营着眼于未来和远期利益,需要开创性地开展工作,而且需要高超的资源整合能力并与产业链中的其他各方展开合作。因此,产权经营团队的持续的学习力非常重要。学习型团队建设,需重点做好如下工作:1. 价值观教育,在企业、团队和个人三个层面提升使命感。2. 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做好风险管理,鼓励干中学。3. 在保持基本工作流程的前提下,打破传统的上、下级关系,提升企业、团队、个人之间的沟通效能。

机制建设,实质是建立起以版权为核心的企业权益资产管理与开发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首先,在企业决策层,应制定中、长期企业产权经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产权经营的工作目标。其次,在企业组织结构设计中,要设定专职的产权经营部门,并明确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关系。再次,企业及其产权经营部门要拓展视野,打破企业经营界限,主动与外界开展多个层面的合作,可以是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方面的合作,还可以是股权方面的合作。

综上所述,产权经营,由于其价值基础是远期利润,具有快速成长性,因此具有巨大的经济利益。企业要获取产权经营的利益,企业就必须在动力、能力、机制三个方面建立版权运营体系。版权运营体系的有效运作,不仅需要企业内部在企业、团队和个人三个层面的合作,还需要企业与外部开展广泛合作。产权经营和企业版权运营体系建设,体现的是创业的激情和企业家精神,可以提升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能力,对减少侵权事件,净化市场环境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编辑: 袁 康

编者按：为深入开展著作权法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庆祝第14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5日上午，由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郑州市版权协会、中原网主办，商都网、郑州图书馆协办的郑州市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研讨会在郑州图书馆召开。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范守艾到会讲话，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许群强现场讲解，22家单位共同签署了“网络反盗版倡议书”。现将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都网、大河网等单位负责同志发言摘要刊发，以飨读者。

深入研讨 共谋发展 以版权繁荣发展助推郑州都市区建设

■ 范守艾



郑州市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研讨会在郑州图书馆召开

自20世纪90年代网络技术在我国广泛传播运用以来，大量网络侵权盗版问题连续不断、层出不穷，引起广大著作权人恐慌和担忧。

今天，围绕互联网版权保护主题，大家针对当前我省我市版权保护和网上存在的版权侵权现象，进行探讨交流。从理论和实践角度，学习其他省市版权保护的好做法、好经验，寻求破解网络侵权盗版之困的有效途径，向社会郑重传达“使用正版、拒绝盗版、

让盗版远离网络”的倡议和心声，力图增强广大著作权人维权意识，提振版权专业维权组织和有志之士的维权信心，给网络侵权盗版者以震撼，呼吁社会各界关注版权、投身版权、发展版权。

随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陆续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推进，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我省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为统领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明显提速，这均为郑

州版权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版权工作大有可为，前景广阔。我们要进一步深化版权理论研究，抢抓机遇，共同参与版权事业中来，大力推动全市版权大繁荣大发展，为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编辑：张运玲

切实加强版权保护 做自觉维权的排头兵

■ 李志强

很高兴受邀参加郑州市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研讨会，作为文化产业的经营管理者，我们必须坚决抵制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坚决抵制者。我们也非常欢迎政府机构能够就版权保护这个问题表明严肃的态度与立场，更欢迎所有的著作权人、所有的出版、印刷、发行企业以及互联网产业链上的提供商、渠道运营商、技术服务商，共同携起手来向盗版行为宣战！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我省新闻出版领域最大的集团公司，投资控股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文化产业方面最大的上市公司，下辖9家出版社、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河南新华物资集团以及北京汇林印务和汇林纸业两个公司。2013年集团实现资产总额116.83亿元，营业收入达113.44亿元。去年顺利完成上市重组后，今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发行集团也将实现整体上市。

毋庸讳言，一切侵权盗版行为的背后都有着巨大的利益支撑，这也是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根源。任何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都不会容忍侵权横行、盗版猖獗。我们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并不健全，许多方面要么无法可依，要么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了也无人追究。无论大局利益如何，只要部门利益、团体利益、局部利益收到损害，地方保护、部门保护便会拼命抗争。我们集团许多优质教辅出版单位在打假的问题上伤透了脑筋，有时候我们的打假队伍居

然打得自身难保、险象环生。

互联网时代是一切皆为可能的时代。前几天，在4月20日中国上网20周年纪念日，人们想到当年中国以64K带宽接入互联网的情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20年后会有如此巨大的变化。但是，互联网的20年，既是社会快速发展的20年，也是文化产业领域、自然与社会科学领域侵权盗版猖獗的20年，知识产权的官司此起彼伏。互联网时代，我们不能准确的预测未来，却可以创造未来。当物质不再成为生活的重点，人们的精神需求便上升到第一位。一切满足精神需求的创造，其价值将会越来越凸显，侵权盗版也将受到利益的驱使会变本加厉，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筑牢思想与技术的防线。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坚定地做我省网络时代版权保护的排头兵！

（作者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出版中心主任）

编辑：张进玲





■ 卢明军

一、互联网新媒体的发展越来越繁荣

大家都知道，大河网是河南省重点新闻网站，由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主管、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是继河南日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之后的第四家省属新闻媒体，同时也是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所有纸媒在国际互联网上的唯一出口。最近几年，大河网的员工数量屡创翻倍，集团对网络越来越重视。就在我们举行会议的当天，又一家新的省级新媒体——河南手机报也正式上线运行。所以新媒体发展越来越繁荣。

二、繁荣也带来了版权问题

互联网给大家带来快捷、方便的浏览体验，人们很欢迎这种方式。我们在生活、娱乐、学习、工作中也越来越难以离开。但是，由于网络传播是传统信息传播模式的重大革命，复制、上传、转发变得非常容易，有段时间，“共享”“免费”成了互联网的代名词，由此而来的网络版权纠纷也日益增多。有些网站屡遭侵权，如2010年7月，新京报社状告浙江在线网站违法转载新京报文章、侵犯新京报著作权，索赔200万元。大河网每年也遇到过类似的问题，也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和困惑。

三、呼吁保护版权 提倡创新

其实，如果容忍互联网的拿来主义“或”抄袭之风”，最后损失的还是整个的互联网产业。因为互联网的发展离不开知识创新。对于版权的爱护与珍惜有利于创造鼓励原创内容的生产环境，进一步促进网络的持续健康发展。说到底，互联网的可持续发展与版权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当然，网络版权的保护不是很容易的事情，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认真考虑。大胆创新，找到一个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的、可执行的一套办法。

四、从我做起 共同宣传好网络版权保护

尽管网络版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尚待形成体系，但尊重创造者的价值，诚信自律，守法合规，这是网络长远发展一定需要的，一个良好的环境必不可少。今天这个活动非常有意义，我代表万总来参加也非常容易，学到很多东西，也得到很好的教育和启示。其实，一个单位的声音是有限的，但大家聚集在一起发声，就能振聋发聩，达到很好的效果。接下来，大河网将和大家一道，发挥媒体应有的作用，为营造良好的互联网版权环境鼓与呼！

（作者为大河网运营中心总监）

编辑：张远玲

网络与版权保护

■ 胡 晟

互联网的发展带来快速的信息传播和分享模式，需要大量的内容填充，对传统的商业模式和规则带来很大的冲击。知识产权领域亦是如此，根源在于技术发展带来价值观念和体系的变化。“传媒”行业把关注和人气变成可以衡量的商业元素，“移动互联网”更是提供了更加便捷的传播信息，更加随时随地体现商业价值的平台。

商都网原名商都信息港，成立于1997年。这里有四个方面的经验可以和大家分享：

一、坚持提供来源正规渠道，提供新闻资讯和各类信息

2001年商都网正式获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批准，具备了从事新闻登载业务的资格。作为网络内容提供者，我们与新华网、中新网、凤凰网、大河网等国内20多家新闻媒体达成了战略联盟关系。

二、坚持扶持原创类内容，尽最大力度维护原创者合法权益

商都网召集了一大批全国各地的网络写手和摄影爱好者，鼓励他们在网站平台分享其原创作品。

三、坚持通畅的联络渠道，迅速响应权利主张和网民诉求

商都网在首页公布了24小时值班电话、邮箱、即时通信、官方微博微信等联络手段，及时响应对于

内容权利主张、维权协助等诉求，商都网一般在接到申告30分钟内就能实现对可疑内容的屏蔽和下线。对于网民上传内容，会保存完整的有关日志资料，并且通过和当地公安网警、信息安全主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和互动机制，能够在确保保护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对维权行为提供举证协助。

四、使用正版软件和开源的免费软件，坚持自主研发为主

商都网主题架构部署在开源的Linux之上，服务器平台采用业界结构开源的WebServer、数据库集群等，员工办公采用微软对联通集团的批量授权，论坛、应用功能平台采用自主开发，多年对知识产权的严格要求和坚持让我们受益匪浅，网站有高度的信息安全保障，商都网每年都会受到数十次网络攻击，但都能有惊无险地挺过来。

商都网热烈支持和配合网络反盗版的共同倡议，坚持用正版，维产权，不是高大上的土豪讲究，而是实实在在能带来实惠的职业操守和诚信坚持，用信息化动力引领商业发展，用新通信技术服务于产业发展，用新的传播手段服务于现代生活，使我们为之努力奋斗的源动力，这一切需要健康的环境和和谐秩序。

（作者为商都网总编辑）

编辑：张迪玲



网络的便捷性和开放性特性，为画家的著作权保护带来了许多问题和隐忧，一类是被动“上网”，在传播中被侵权；一类是主动“上网”，作品得到宣传和传播的同时也会被侵权。一些画家经常会遭遇被人“盗图”的情况，而且这种“盗图”问题由于发生在网络上或者是交叉发生在网络媒体和实体媒体上，造成了调查取证的困难，所以实践中网络美术作品的维权有很大难度。

下面和大家分享一下加强版权保护的措施：

第一，作者要增强保护意识，维权意识和维权知识、能力。大多数的美术家不懂得法律，发现侵权一定要注意固定证据，过去保存底板，现在保存原始数据。

第二，网站使用美术作品压缩。郑州美术馆网站上有栏目，或者叫板块“典藏精品”，相当于网上展厅，上面有几百幅藏品。150K 只能阅读，不能做其他用途，美术作品载体原件的转让，转移只包含了展览权，其他的没有规定，仍然属画家所有。比如画家给出版社投稿，行使的是著作权，美术原稿财产权没有给出版社，美术作品拍卖，卖的是财产权，著作权还是自己的。捐赠也如此。充分认识到使用高科技的手段维护权利，以前的侵权是在传统的出版侵权，现在出现了数字化技术的侵权，所以维权也应更加多元化。

第三，使用者增强尊重作者劳动，遵守法律常识，但他们找不到著作权人，不知道怎么去付款。一位业余画家 A 偶然发现自己的《初夏荷花图》画作被印在大型装饰瓷瓶上，用来装饰酒店，但印制粗劣，而且自己的印章还被图改掉了。经追问得知该花瓶来自某工艺品厂的大量制造。A 声称自己这幅画创作于数年前，但从未公开，从未参展，只给了少数几个朋友私下欣赏过。画家凭直觉认为是其中一个朋友偷拍了他的画作。经过调查，工艺品厂证实是设计人员从某网站下载下来的，经过一番艰苦的追根溯源，得知该图来自于 2012 年某人的微博上传图片，不知道原作者是谁。

第四，加强宣传、教育。版权的保护工作应从普法开始，不知道版权就是不知道怎么授权，也不知道怎么维权。

第五，完善法律制度是解决问题的根本，美术维权需从源头上解决，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得知自己的作品被侵权寻求法律帮助是一种进步的表现，但现实中被网络侵权后往往遭遇侵权瓶颈。根据有关调查，遭遇网络侵权的作者中，只有极少的人选择诉讼。究其原因总“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在举证困难中，又分为“证明自己是作者难”和证明其他人侵权难，画家无法找到有力证据证明自己是真正的原作者而放弃维权。

（作者为郑州美术馆馆长）

编辑：张运玲

浅谈美术作品版权保护

朱广建

新闻网站相关 侵权问题

■ 刘书峰

中原网成立于1998年，是河南省最早的新闻网站之一，初期为《郑州晚报》的电子版，2002年定名为中原新闻网，2006年改名为中原网。2007年10月，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为国家一类新闻网站，2008年进入国内新闻网站50强行列，2010年以来位居20强以内。

2013年，“心通桥”栏目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地方新闻网站，填补了郑州报业的空白。中原网已经发展成为河南省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全球华人了解郑州的主要网络窗口。

中原网还紧跟移动互联网的步伐，着重打造中原网移动互联网全媒体矩阵，推出了“云中原”手机客户端、“掌上中原”微信及中原网官方微博等移动多媒体平台。中原网官方微博影响力已经占据河南媒体类网站第一位，“掌上中原”微信平台已经成为河南生活服务类第一微信平台。

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快速发展，在加快内容传播速度的同时，也对新闻网站造成了很多困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网站原创内容侵权问题

包括独家采写的稿件、记者拍摄的照片、精心制作的视频……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被其他网站快速复制传播，甚至有些会被二次处理后（比如图片水印的去除、修改）快速发布，网站原创内容的独家持有时间，越来越短。如何在保持新闻传播特性的同时，

保护好内容原创人的创作积极性，是我们需要好好思考的一个课题。

中原网积极创作原创稿件，努力做到第一时间，第一关注。同时，注重稿件版权问题，输出郑州日报、郑州晚报数字报内容的同时，也积极和其他稿源单位规范稿件版权采用问题。

二、网友提供内容的侵权问题

新闻网站，同时作为一个内容服务平台，在各网站提供的互动栏目中，会有很多网友从其他地方转发的内容，而就是这些转发的内容，有时会对网站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扰，转载内容涉嫌侵权，相信网站发展过程中难免遇到这样的问题。

中原网遵照国家相关法律，尽力做好互动内容审核义务，并配合有关部门针对违法内容进行证据保存，必要时及时进行删帖操作。

三、原创设计、开发相关的著作权问题

这可能是大家有意无意回避或者无可奈何的一个问题，网站设计、开发人员付出大量努力生产的设计、开发作品，会被扒站工具、功能仿制快速镜像，而创作人或创作单位很难获得相关的收益。

中原网充分利用开源工具及开源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更深层次开发应用。目前中原网服务器操作系统、代理服务、缓存服务器、web容器等多款产品，已全面使用开源产品。

同时，中原网注重加强系统的研发建设。2013年，中原网自主研发的“心通桥”网络行政平台，荣获了全国新闻栏目一等奖，获得业内最高荣誉。

从目前的情况看，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滞后于新技术的发展，中原网支持健康的发展环境，创造良好的发展机会。

（作者为中原网经管会委员，技术总监）

编辑：张述玲

浅谈互联网版权保护的现状和意义

■ 梁晓征

网络信息技术时代，著作权在网络空间得到延伸。我国现阶段在保护网络著作权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但也存在不足。现针对我国网络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就如何在促进网络文化迅速发展、支持网络作品合理使用的前提下保护作品著作权和著作权人合法利益谈谈自己的看法。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法律赋予公民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的一种特殊民事权利。这种专有权利有力的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促使他们积极的进行创作。网络网罗了世界各地的信息，但是也给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何才能既保护好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又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网络信息的传播和网络知识的共享，成了各国政府和群众共同关注的话题。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原因之一是信息供应商和广大用户著作权意识淡薄。实质上网络信息也是一种商品，或者说是一种较物质商品更为复杂的商品，是创作者智慧的结晶。因此，网络信息包括网络技术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除非著作权人同意，任何群体或个人都不能无偿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我们有必要通过各种途径形成“谁使用谁付费”的观念，并自觉抵制盗版信息。网络作品的使用费用应该按照作品价值在一定的法律限度之内收取。通过采取加大对侵犯网络著作权处罚力度的方法，使人们在合理利用网络作品的同时牢记版权规定，自觉的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应该加大对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宣传力度，

使广大群众从根本上认识到网络作品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实现群众自觉维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目标。

我们必须的严格打击盗版才能保护自主产权，随着社会的发展，法院知识产权案例逐渐增多，尊重自主版权，不仅仅需要法律的保护，宣传力度需要加强，通过媒体宣传让更多的人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自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以来，共受理案件有 2000 多件，大多数是民事案件，其中以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为主，计算机软件等方面案件较少，但因为侵权人的盈利很难举证，导致赔偿数额也难以确定。

随着中国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计算机网络越来越深刻的影响着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网络作品的出现严重冲击了以往的著作权法。为了保护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我国在制定和完善法律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在技术方面也不断创新，但网络作品侵权现象依然层出不穷，网络著作权和用户的合理使用权又不易平衡，各类法律依然需要继续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完善立法，严格执法，使保护网络著作权得到法律保护，同时也要不断创新，争取网络技术支持，保护著作权人合法利益，更重要的是强化网络著作权意识，从思想上重视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在不损害用户合理利用信息的权利，不阻碍网络快速发展的前提下，保护好网络作品的著作权。

（作者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编辑：张运玲



加强影视版权保护刻不容缓

■ 马俊华

郑州电视台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做法是：

一、传统的版权保护主要体现在电视剧和引进栏目方面

电视剧在电视台的播出量最大，占比至少60%以上，电视剧的版权保护这几年越来越正规，特别是在省会以上的电视台，现在可以说基本杜绝了盗播电视剧等侵害版权的情况。这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出品方和播映方法律意识的增强有关，版权保护正规了，其实对我们也是受益的一件事，因为我们买电视剧都是全省版权，这样，我们可以向下方的地市分销，减少购剧成本。现在，下方地市、县一级台盗播的情况还不少见，这样，我们版权保护做的好的话，也可以向侵害方追究法律权益。另外，在引进栏目方面，版权保护与电视剧相似，也越来越正规。

二、在网络上，版权保护我们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来办

以电视剧为主的视频节目，现在在网络浏览中占时的比例越来越高，这一块也是各大视频网站的着力点，而且大的视频网站强大以后，对版权保护的自身要求也越来越高。具体到电视剧这一块，现在卖版权

的时候，是分平台的，有电视平台的，有网络平台的，价格、期限等都不太一样，像我们购买的都是电视平台的，一般没有网络平台的版权，因此，即使是我们台播出过的电视剧，我们也不能把它放在我们自己的网站上，否则，就是侵权，面临诉讼。现在，我们也正在探索购电视剧电视版权的同时，一并购买网络版权，但目前面临一个成本过高的问题，还有待研讨。

三、网络上，对新闻、专题节目的版权保护意识还有待加强

现在，郑州电视台自制的新闻专题栏目都已经上网，对我台新闻、专题节目版权侵害的情况现在很多。国家在新闻节目这一块，版权的规定不是很明确，媒体的版权意识也普遍不强，因此，经常出现我们采制的节目，被其他网站转载，有的是经过许可的，会注明出处，对郑州电视台是一种宣传，但更多的是转走了，不标明出处，甚至把播出标志都掩盖的情况。因此，我们也希望加强版权保护工作，特别是网络上的电视节目版权保护意识要增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为郑州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

编辑：张迪玲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律师的战略思维

■ 刘敬杰

过去的两年，是我所知识产权业务突飞猛进的两年。通过众多案件的积累，我们越发感到知识产权对于社会、对于企业的价值。

对于知识产权律师来说，维权打假仅仅是基础业务，其价值更是要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市场价值，让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市场竞争，获得市场垄断利润的工具，让知识产权真正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竞争力）。

专利律师要掌握专利检索、专利分析、专利布局、技术公开，甚至专利投机、专利海关保护等知识和技能。商标律师要把商标与品牌设计，与企业战略规划相结合，比如企业是单一品牌战略还是多品牌战略更适合发展。版权律师要把企业版权保护与企业形象设

计相结合，与产品包装定位相结合，与商业模式设计相结合等。

对于现在很多企业扩大经营所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就可能同时涉及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计算机软件等集合性的知识产权体系。正所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站在企业战略高度，共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可防、可攻、可用的知识产权体系，把知识产权发挥得淋漓尽致，才能实现其市场价值，这也正是知识产权律师的价值所在。

（作者为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辑：陈逸玲



网络反盗版倡议书

当前，伴随网络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著作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网络侵权盗版活动愈演愈烈，不仅严重侵害了广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网络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为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网络反盗版行动，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净化网络环境，现向社会公开倡议。

一、呼吁全体著作权人加强著作权的自我保护，主动进行著作权登记，自觉养成发布著作权声明的习惯，提高网络维权意识，不在侵权、主动寻求法律救济，捍卫自己的著作权权益。

二、呼吁国家社、报刊社、电台、电视台、图书馆、美术馆、网络运营商等著作权权利人使用作品时，要主动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及时规范带头作序，主动抵制侵权行为，拒绝转载、履行正版审查义务，共同维护著作权的保护工作。

三、呼吁社会公众要自觉使用网上正版作品，不传播、不下载、不接收含有盗版内容的信息，让盗版信息远离网络。

四、呼吁全市各级各委宣传部、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等使用正版作品，加强行业自律，尤其是对盗版、非法侵权案件依法查处，使网络侵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遏制网络侵权势头，维护广大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网络反盗版倡议单位

以下倡议书签署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高都网
大河网
中原网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郑州报业集团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郑州电视台
郑州图书馆

郑州美术馆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处
郑州市版权协会
河南天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鼎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安必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原大地传媒
郑州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版权（著作权）网
中国知识产权报河南记者站

记录成长 见证跨越

——写在天一公司成立19周年之际

■ 张灿奇



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培训员工

“书藏天一，誉冠九州。”宁波天一阁历时400余年，享有中国现存最早的私家藏书楼和亚洲现有最古老的图书馆的美誉。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是得名于此。1995年初创，落址于历史文化源远流长的中原大地，秉承着中原儿女自强不息、上下求索的民族精神，积极投身于文化产业的发展大潮中，旨在为中华民族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和热忱。而今，风雨砥砺19年，天一公司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从“一个书店、两个员工”发展到现在一家专门从事大中专教材、自学考试图书、资格考试类图书、高中教辅类图书、教育培训和数字出版的综合性教育出版集团。旗下拥有员工356人，出版发行图书6000余种，服务客户3000余家，优秀合作教师

1000余位，全国合作出版社100余家，图书产品拓展至全国各地。

忆往昔峥嵘岁月……曾记否？天一公司创始人董献仓先生以敏锐的眼光观察市场，认真分析当时自考的起步现状，历时3年筹备，精心打磨，重磅推出了第一套自学考试辅导资料。该系列图书一经推出，便以高质量

的编写、特色的内容迅速占领市场，立掀销售高潮，一举奠定了天一公司图书质量上乘之美誉。在自考领域，天一公司的“自考通”系列品牌图书早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自考领跑者。

在保持自学考试特色的基础上，天一公司于2002年在北京注册成立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业务由单一的自学考试类品种经营向医学类、计算机类、英语类等多品种图书研发进军。2009年正式进军高中教辅行业。2010年，天一文化投资开始研发高端教育门户网站——考拉网，标志着公司未来向数字出版方向发展迈进了跨越性的一步。

前进的道路从来就不是一帆风顺的，注定充满荆棘与坎坷！2011年自考市场萎缩，此时公司的高中

教辅系列图书经过将近3年的发展，仍未见起色，且教辅新政呼之欲出，出版社出版教辅资质准入，市场被进一步分隔，民营教辅企业举步维艰，天一公司发展进入瓶颈期。面对严峻考验，天一公司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策划，工程类图书脱颖而出，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益。此时，高中教辅部门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梳理产品体系，重推“豫东、豫北10校联考”，铸就品牌，以品牌的力量带动公司“40分钟课时练”等系列图书的销售。至此，高中教辅系列图书终成大器，与自考系列图书珠联璧合，向着民营教辅市场的更高阶段前进。另外，公司涉足培训领域，在北京成立万达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中小学辅导培训。在河南，则全力打造医学培训项目，视频制作，PAD网上销售。

2012年图书网销主渠道进入群雄并据状态，传统实体店倒闭热潮愈演愈烈，生存陷入僵局。为此天一公司在2012年积极整合数字出版业务部，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推动“考拉网”上线，同时与亚马逊、当当网、卓越网等电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网络营销电商领导小组，以适应网络营销发展趋势，加快网络销售步伐。

2013年2月，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改革新组织架构，组建出版业务部，全力打造新的业务——合作出书，着力圆社会人士的出书梦想，同时准备涉足少儿类、社科类等图书。

2013年3月，天一公司考试研究院挂牌成立。它是以研究普通高考和成人考试（成人高考、自考和职业考试）为核心，集考试研究、命题策划、教辅开发、教育科研和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专门性考试和教研机构，旨在从宏观和微观两个维度上研究命题规律，探讨教育考试和学科命题的趋势，指导广大考生科学备考，并通过命题设计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为考生、学

校和社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内部管理上，天一公司正在从根本上向职业化管理发展：聘请职业经理人，完善规章制度，加大人力资源建设，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公司进行SWOT分析，对员工进行KPI考评，建立岗位素质模型，系统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专业团队打造公司文化标识。明确企业的发展目标，制定公司5年战略规划，把天一文化打造成河南乃至全国重要的教育图书出版、教育培训、文化创意、数字出版高地。

《华严经》中曾讲“不忘初心，方得始终。”19年来，天一公司从未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为社会提供优秀的文化教育产品，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企业使命，也从未忘回馈社会的责任，多次向社会慈善机构捐赠物资和现款，并组织公司员工多次去福利院探望那些失去家庭庇护和关爱的残障儿童。

19岁，正值青春逐梦的美好年华，天一公司将以更加蓬勃的朝气，在矢志打造中国优秀的智力文化企业，为社会提供高端文化产品，致力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成长的美好愿景，开启远大的航程，缔造全新的未来，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助推强劲的文化动力。

（作者为河南天一文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编辑：张名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著作权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2014年6月6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规定,增加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封扣押权,并提高罚款数额,以强化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送审稿对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权利内容、权利归属和权利保护期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将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17项权利重新整合为13项,取消修改权、放映权、摄制权、汇编权等4项权利,并将广播权修改为播放权。

为了有效防范侵权行为,送审稿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罚款的数额,将罚款的倍数由非法经营额的3倍提高为5倍,将10万元提高为25万元,还增加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手段,特别是查封扣押权。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4年7月5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信函及电子邮件 zzqf@chinalaw.gov.cn 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文章来源:新华社)

编辑:彭青

北京正版化 ——不留死角的攻坚战

软件正版化工作是我国履行国际义务、塑造大国形象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内,它关系到软件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市场环境,涉及成千上万中国企业切身利益和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对外,涉及中国履行国际承诺,因此意义重大。

截至目前,北京市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完成了全部区县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正版化率达100%。除此之外,北京将政府序列外机关也纳入正版化。

北京市已多次在各级国家机关组织开展软件资产管理培训,今后将继续扩大培训范围,更新培训内容,提高授课师资水平,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各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水平和人员的版权保护意识。同时,北京市还将建立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日常检查、抽查相结合的制度,特别是针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县开展重点督查,防止正版化情况反弹。

(文章来源:国家版权局)

编辑:彭青





深圳市中外版权交易中心开业

日前，深圳市中外版权交易中心在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开业，市知识产权局、南山区文产办、南山区科创中心、世界版权联合会、中国银行、中国国际文化艺术研究会、中国智库产业集团、台湾宏广集团等来自世界各地的行业代表共近两百余人出席了本次开业典礼。开业典礼上，交易中心与中国银行、台湾宏广集团、南国书画院、广州博艺文化产业研究院分别进行了战略合作签约。据了解，深圳中外版权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基础，以普及文化艺术品投资的基本知识，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资产配置投资理念为宗旨，力图汇聚中国文化精英，整合国际创意资源，全力打造文化资产运营和文化资本运作的独立第四方平台。

（文章来源：《深圳特区报》）

编辑：彭青

传统媒体明确版权不会画地为牢

3月12日，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分别在旗下主要媒体及《中国新闻出版报》发布版权声明称，集团下属各报刊网和平台享有的版权内容，仅限在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所属系列媒体上作为第一网络平台发布。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合理使用的范畴外，未经集团书面授权许可，其他任何网站都无权使用。对正在经历数字化转型的重报集团，重庆市文化界人士雷平认为本次声明在全国开了先河，对于今后媒体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很重要作用。作为传统媒体，虽然版权声明发布了，但是茫茫“网海”，如何保证维权的效果？雷平表示，如果有人违反行政法规，那么就要受到行政法规的追究。雷平提醒，如果大家对知识版权有任何疑问或在维权中遇到困难，都可以到市文化委、市版权局咨询或者维权。

（文章来源：《重庆商报》）

编辑：彭青

郑州市版权协会章程

(2005年12月31日经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布施行,2012年4月20日经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修正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郑州市版权协会。英文译名:ZhengZhou Copyright Association, 英文简称:ZZCA。

第二条 郑州市版权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是由本市范围内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版权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其他相关组织等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维护会员的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打击盗版,扶持正版出版物的生产、传播和发行,发展和繁荣版权产业,鼓励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主管单位是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办公地址设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7号。

第五条 本协会的工作任务是:

1. 组织学习、宣传、研究著作权法律法规,积极向社会宣传普及版权知识,为权利人及版权相关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2. 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的合理需求,提供政策建议;
3. 积极为会员提供法律和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及其他服务活动,协助会员推广版权品牌,

加强行业自律,妥善解决会员之间的版权纠纷,对外代理会员处理著作权纠纷,维护会员的著作权权益;

4. 协助政府和司法部门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举报或提供侵权盗版信息及线索,配合政府部门执法检查活动,为其提供所获得的鉴定材料和其它证据;

5. 接受省市著作权行政部门、省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委托,承办版权专业培训、开展版权市场调研,办理著作权(版权)登记事项,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积极组织或参与推荐、评选版权相关产业重大事件,表彰版权先进集体和个人;

7. 积极开展与外地市版权协会交流合作,举办省内外版权学术交流,协助兄弟城市反盗版组织开展反盗版活动;

8. 举办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协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分为: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副会长单位会员、会长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仅设置普通个人会员种类。

第七条 凡赞成并承诺遵守本协会章程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申请,成为协会的会员:

1.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2. 从事与著作权(版权)工作有关的行政管理单

位、司法单位、服务单位或个人；

3.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可以接受为会员的其他单位或人员；

4. 其他版权产业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2. 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3.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4. 请本协会协助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协调解决与本企业其他会员的版权纠纷，保护其合法权益；

5. 请本协会协助推广其版权品牌，提高版权效益；

6. 优惠及优先享受本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7. 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执法意见、建议；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2.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3. 热心本协会工作，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4.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条 凡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者，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视情况给予劝告、批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会籍等处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

2. 选举产生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3. 决定本协会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项；

4. 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5. 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6. 决定本协会终止事宜。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的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4.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6.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7.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8.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他会议，经会员代表、理事提议，由会长决定召开。如有特殊情况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版权界有较大影响；

2.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3.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原则不得超过两届）。特殊情况需连任的，由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开展工作；

3. 提出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选、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

4. 决定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承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

6. 代表本协会签署日常性文件；

7.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协会会员及专兼职人员党员情况，可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的中共党组织。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助；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出纳不得兼任会计。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财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必须接受审计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有 30 名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或经常务理事会研究提出，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章程经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郑州市版权协会

关于面向全市招募版权服务志愿者的 启 事

郑州市版权协会是2005年12月经市政府版权、民政部门批准组建的全市唯一著作权（版权）行业非营利性社团，现已发展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版权保护组织。

当前，随着我国著作权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健全，版权保护事业的不断发展，著作权人的版权意识不断增强，版权保护、版权交易活动逐步进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但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在某些领域还相当严重，版权纠纷呈迅速上升之势，版权交易市场亟需进一步规范；而有志之士的反盗版、反盗印、反侵权等维权活动却往往是单打独斗、孤军奋战，结果是维权成本高、难度大、效果差，这些问题严重阻碍着版权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文化源于创作，版权推动传播；保护版权始于心，发展版权践于行。郑州市版权协会坚持打击盗版、扶持正版、鼓励创作的宗旨，坚决同一切侵权盗版活动作斗争，积极举报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努力支持、协助著作权人的维权活动；大力配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行为；加强联系，深入沟通，扩大合作，积极促进版权交易；广泛组织版权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

为更好地服务版权行业和广大著作权人，创造性开展版权工作，现面向全市著作权（版权）及其相关行业，公开招募一批热心版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有奉献精神的版权服务志愿者，从事政策研究、宣传发动、维权事务、产业发展、版权登记与鉴定等工作，拟组建郑州版权联盟、版权专家顾问团、版权作品推广委员会网络版权维权联盟、版权鉴定委员会、版权评估委员会、版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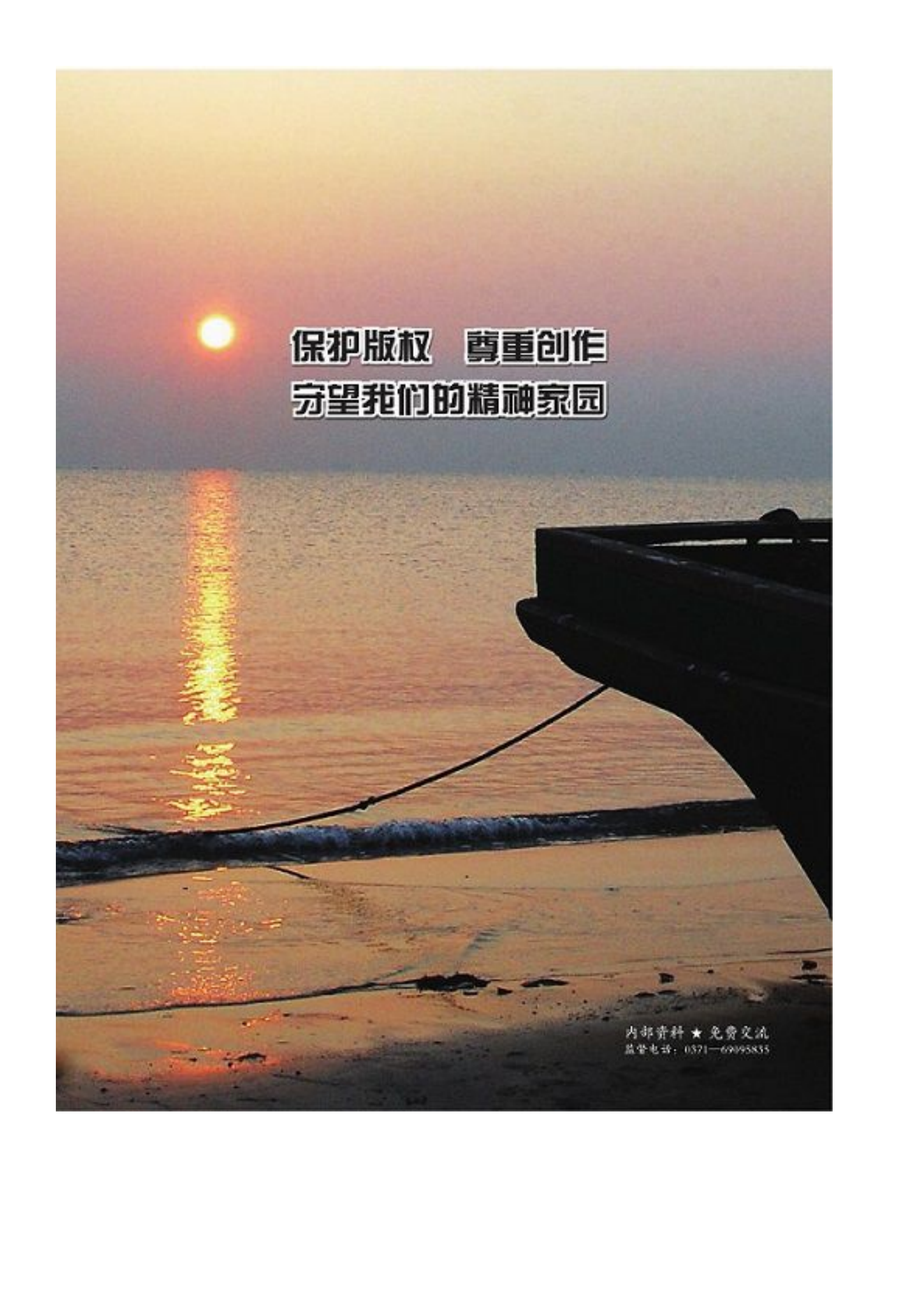
报名条件如下：

1. 身体健康、品德高尚、愿意为郑州版权业作出贡献；
2. 大专以上学历，年龄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3. 与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关联的著作权（版权）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行业从业者或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府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文秘人才，律师，教师，专家学者，文化产业园（基地）、专业价值评估、拍卖、质押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等。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7号（郑州广电中心1202房间）

联系电话：0371—69095848 69095835

2014年5月12日

A serene sunset scene over a beach. The sun is a bright orange orb in the upper left, casting a shimmering golden path across the calm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the dark, silhouetted bow of a boat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with a rope extending from it towards the shore. The beach is sandy and reflects the warm light of the setting sun. The sky transitions from a deep orange near the horizon to a pale yellow at the top.

保护版权 尊重创作
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监督电话：0571-69095835